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

2008-08-08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design on accessibility of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DGJ08-103-2003

J10264-2003

2003 上海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2003〕610号

关于批准《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为

上海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和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主编的《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经有关专家审查和我委审核，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该《标准》统一编号为DGJ08-103-2003，自2003年9月1日起实施。

该标准由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负责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二00三年八月十三日

前 言

本标准系根据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沪建建〔2003〕87号文的要求，由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会同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院等单位编制而成。

助残扶弱、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九五”、“十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亲切关怀和市建委、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老龄委等部门的精心组织下，本市新建城市道路和建筑物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取得长足发展，既有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的增建、改建工作稳步推进，全社会关爱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氛围进一步形成。2003年4月3日，韩正市长签署发布了自同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首次从政府规章的层面，明确了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方向、目标、任务、措施，对于规范、指导和推进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实践和管理实践，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大《管理办法》贯彻执行的力度，加快本市创建国家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的步伐，奠定既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又同现阶段本市实际状况相适应的无障碍环境基础，本标准以倡导先进性、兼顾阶段性、强化可操作性为指导思想，在参照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的基础上，经深入调研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就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无障碍设计工作，提出了若干既体现先进设计理念、设计思路、设计方法，又易于理解和把握、便于操作的基本规定、基本尺度和基本指标，为实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较好统一作了新的探索。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为：1 总则；2 术语；3 城市道路和城市广场；4 城市桥隧；5 城市交通站；6 城市公共厕所；7 办公建筑；8 商业服务建筑；9 文化、纪念建筑；10 观演建筑；11 体育建筑；12 医疗建筑；13 学校建筑；14 居住建筑；15 居住区；16 养老设施建筑；17 公共停车库（场）；18 设备；19 无障碍设施。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市建委领导的关心、指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各有关单位和人员执行本标准时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知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地址：宛平南路75号建科大厦2305室；邮政编码：200032；联系电话：64031689），以供本标准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

王勤芬 彭圣钦 黄 彬 陶圣洁 吴云芝 倪士珠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盛昭俊 陈华宁 高承勇 张俊杰 沈育祥 茅红年 金 峻 姜世峰 郭建祥 陈 雷 朱国华 翁 皓 杨吉清 崔中芳 陈
钢 张 鹭 张 弘 钱 平 金 杭 陈 钢 崔 莹
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祝长康 周 聪

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

管理总站

2003年7月

目 次

1 总 则.....1

2 术 语.....2

3 城市道路和城市广场.....5

3.1 城市道路.....5

3.2 城市广场.....5

3.3 城市公共绿地.....6

4 城市桥隧.....7

4.1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7

4.2 跨河桥梁、隧道、立体交叉.....8

5 城市交通站.....9

5.1 公交车站.....9

5.2 轨道交通车站.....9

5.3 港口、铁路客运站.....10

5.4 空港航站楼.....11

5.5 省际长途汽车站.....15

6 城市公共厕所.....17

7 办公建筑.....19

7.1 政府、司法办公建筑.....19

7.2 商务办公建筑.....19

7.3 社区服务办公建筑.....20

7.4 企、事业办公建筑.....21

8 商业服务建筑.....22

8.1 商业建筑.....22

8.2 服务建筑.....24

9 文化、纪念建筑.....27

9.1 建筑分类.....27

9.2 大型建筑.....27

9.3 中型建筑.....28

9.4 小型建筑.....28

10 观演建筑.....30

10.1 剧 场.....30

10.2 电影院..... 31

10.3 音乐厅..... 33

10.4 礼堂、报告厅、会议厅..... 33

10.5 杂技场、马戏场..... 34

11 体育建筑.....35

11.1 体育场..... 35

11.2 体育馆..... 35

11.3 游泳馆..... 36

11.4 其他体育建筑..... 37

12 医疗建筑.....38

12.1 一般规定..... 38

12.2 各功能区域设计要求..... 39

13 学校建筑.....41

13.1 高等院校建筑..... 41

13.2 中小学及幼稚园建筑..... 42

13.3 特种学校建筑..... 42

14 居住建筑.....43

14.1 一般规定..... 43

14.2 低层、多层住宅及公寓..... 43

14.3 中高层、高层住宅及公寓..... 43

14.4 宿舍建筑..... 44

14.5 无障碍住房..... 44

14.6 无障碍寝室..... 45

15 居住区.....47

15.1 道 路..... 47

15.2	绿 地	47
15.3	公共服务设施	48
16	养老设施建筑	49
17	公共停车库（场）	50
18	设 备	51
18.1	给水排水	51
18.2	暖 通	53
18.3	燃 气	53
18.4	电 气	53
19	无障碍设施	56
19.1	缘石坡道	56
19.2	盲 道	60
19.3	轮椅坡道	66
19.4	无障碍入口	66
19.5	建筑入口	67
19.6	升降平台	67
19.7	门	68
19.8	通路、走道和地面	69
19.9	楼梯、台阶	70
19.10	无障碍电梯	72
19.11	扶 手	74
19.12	轮椅席位	75
19.13	停车位	75
19.14	服务台	76
19.15	无障碍厕位	76
19.16	无障碍厕所	77
19.17	无障碍浴室	78
19.18	盲文标志	79
19.19	无障碍标志	80
附 录	本标准用词说明	84

1 总 则

- 1.0.1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2003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步伐，营造既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又同现阶段国情相适应的无障碍环境，制订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可参照执行。
- 1.0.3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的无障碍设计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为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提供尽可能完善的服务为指导思想，并应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设计原则。
- 1.0.4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城市公共规划的要求，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1.0.5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的无障碍设计应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推进相关产品的国产化、标准化、系列化、多样化。
- 1.0.6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的无障碍设计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 2.0.1 残疾人（persons with handicaps）
指在心理上、生理上、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全部或者部分丧失,无法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和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的人。本标准主要针对视力、听力、肢体残疾者。
- 2.0.2 无障碍（barrier-free）
指残疾人在具体的建筑环境中，出入、使用各项设施，没有阻碍。
- 2.0.3 无障碍设施（barrier-free facilities）
在城市道路和建筑物中，为方便残疾人或行动不便者设计的使之能参与正常活动的设施。
- 2.0.4 无障碍入口（barrier-free entrance）
不设台阶的建筑入口。
- 2.0.5 无障碍通道（barrier-free path）
不设台阶的室内外通道。
- 2.0.6 无障碍电梯（barrier-free elevator）
乘轮椅者、视力残疾者或担架床可进入和使用的电梯。
- 2.0.7 无障碍厕位（barrier-free toilet stall）
公共厕所内设置的乘轮椅者可进入和使用的带坐便器及安全抓杆的隔间。
- 2.0.8 无障碍厕所（barrier-free lavatory）
供残疾人、老年人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设备齐全的男女通用厕所。
- 2.0.9 无障碍浴室（barrier-free bath room）
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的浴室，包括无障碍盆浴间和无障碍淋浴间。
- 2.0.10 无障碍客房（barrier-free guestroom）
指宾馆、馆店、招待所内入口、通道、通讯、家具和卫生间等均方便乘轮椅者通行和使用的房间。
- 2.0.11 无障碍住房（barrier-free living space）
指住宅及公寓建筑中，乘轮椅者可进入和使用的居住套间。
- 2.0.12 盲道（sidewalk for the blind）
在地面上铺设一种固定形状的地面砖（板），协助视力残疾者通过盲杖和脚底的触感，方便安全地辨别方向和向前行走，以到达目

- 的地的通道。
- 2.0.13 行进盲道 (blind walk way)
表面呈条状形，使视力残疾者通过脚感和盲杖的触感，指引其直接向正前方继续行走的盲道。
- 2.0.14 提示盲道 (alert blind walk way)
表面呈圆点形状，用在行进盲道的拐弯处、终点处和无障碍设施等的位置前，具有提醒注意作用的盲道。
- 2.0.15 盲文标志 (braille sign)
采用盲文标识，使视力残疾者通过手的触摸，了解所处位置和指示方向的标志，包括盲文地图、盲文铭牌和盲文站牌。
- 2.0.16 缘石坡道 (curb ramp)
位于人行道口或人行横道两端，使乘轮椅者避免人行道路缘石带来的通行障碍，方便其进出人行道的一种坡道。
- 2.0.17 轮椅坡道 (wheelchair ramp)
在坡度和宽度，以及地面、扶手、高度等方面符合乘轮椅者通行要求的坡道。
- 2.0.18 桥下三角区 (transition slope way)
人行天桥和桥梁的人行梯道与人行道形成夹角的范围。
- 2.0.19 人行通道 (pedestrian path)
城市广场、公园、景点和建筑基地范围内供人行走的道路。
- 2.0.20 入口平台 (entrance platform)
台阶或坡道与建筑入口之间的水平地面。
- 2.0.21 中间平台 (mid landing)
坡道或梯道之间的水平地面。
- 2.0.22 缓冲地带 (buffer area)
坡道起点与终点处的水平地面。
- 2.0.23 轮椅通道 (wheelchair path)
交通建筑检票口或超市购物结算口专为乘轮椅者设置的通道。
- 2.0.24 轮椅席位 (wheelchair seat)
观众厅、报告厅、阅览室、教室及等候厅等，专为乘轮椅者提供观赏、听讲、阅读、等候及休息的位置。
- 2.0.25 安全抓杆 (grab bar)
设在无障碍厕位、厕所、浴间内，协助行动不便者安全平移和起立的设施。
- 2.0.26 低位小便器 (handicap urinal)
方便乘轮椅的男性残疾人使用的小便器。
- 2.0.27 安全挡台 (safety guard)
控制轮椅小轮和拐杖滑出坡道、踏步或平台边界的设施。
- 2.0.28 升降平台 (lift platform)
运送残疾人进行垂直或斜向通行的设施。
- 2.0.29 转弯阳角 (inner angle at turning point)
走道转弯处凸出的墙角。

3 城市道路和城市广场

3.1 城市道路

- 3.1.1 以下城市道路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 1 城市市区道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
 - 2 新城和主要中心镇的道路；
 - 3 经济开发区道路；
 - 4 旅游景点的周边道路；
 - 5 主要商业区道路；
 - 6 政府办公建筑和为残疾人服务机构的周边道路。
- 3.1.2 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人行道在交叉路口、街坊路口、单位入口、居住区入口、人行横道等处应设缘石坡道；
 - 2 市区主干路、次干路、市、区商业街和步行街的人行道以及大型公共建筑地段周边的人行道应设盲道；
 - 3 市区主干路、次干路的主要路口、市、区商业街的主要人行横道宜设视力残疾者过街音响装置；视力残疾者居住较集中区域附近道路和盲人学校周边道路的人行横道应设过街音响装置；
 - 4 人行横道的安全岛应设轮椅坡道；
 - 5 城市旅游景点道路、市、区商业街、步行街宜设盲文地图；
 - 6 在市区主干路、次干路市、区商业街、步行街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无障碍标志牌。

3.2 城市广场

- 3.2.1 以下城市广场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 1 市中心广场；
 - 2 各区、县中心广场；
 - 3 新城和中心镇的中心广场；
 - 4 轨道交通车站及港口、铁路客运站前的中心广场。
- 3.2.2 城市广场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城市广场入口应设缘石坡道；
 - 2 城市广场的人行道应设盲道；
 - 3 城市广场的停车场宜设无障碍停车位；
 - 4 城市广场入口应设盲文地图；
 - 5 城市广场的无障碍设施处应设无障碍标志。

3.3 城市公共绿地

- 3.3.1 向公众开放的城市公共绿地应实行无障碍设计。
- 3.3.2 公共绿地入口、绿地内主要通路、主要服务设施的建筑入口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 3.3.3 公共绿地内，每个男、女厕所至少应各分设1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内还宜设1个低位小便器。
- 3.3.4 公共绿地的休息座椅旁应按不小于10%的比例，分设轮椅停留位置。
- 3.3.5 公共绿地的停车场应按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设置供残疾人使用的停车位。
- 3.3.6 公共绿地入口地段应设盲道，绿地内的台阶、坡道和其他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提示盲道。
- 3.3.7 公共绿地入口宜设盲文地图或触摸式发声地图, 常规导游图内容宜包括无障碍设施的位置。

4 城市桥隧

4.1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 4.1.1 市区主干路、中心区、市、区商业街、居住区及公共建筑设置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 4.1.2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宜设轮椅坡道，不设轮椅坡道时，宜设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无障碍电梯宜结合公共建筑的建设设置。
- 4.1.3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轮椅坡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1：12；
 - 2 弧线形坡道的坡度，应以弧线内缘的坡度进行计算；
 - 3 坡道的高度每升高1500mm时，应设深度不小于2000mm的中间平台；
 - 4 坡道的坡面应平整且防滑。
- 4.1.4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梯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梯道宽度不应小于2000mm，中间平台深度不应小于2000mm；
 - 2 踏步的高度不应大于150mm，宽度不应小于300mm；
 - 3 踏面应平整且防滑，前缘不应有突出部分，应设高度不小于100mm的安全挡台；
 - 4 人行天桥宜设顶棚。
- 4.1.5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盲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距坡道与梯道250～500mm处应设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坡道、梯道的宽度相对应，提示盲道的宽度应为300～600mm；
 - 2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台阶和坡道的起点与终点（含中间休息平台）应设提示盲道；
 - 3 人行道中有行进盲道时，应与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及轨道交通入口的提示盲道相连接。
- 4.1.6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扶手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4.1.7 人行地道的坡道和梯道入口两侧的护墙低于900mm时，墙顶应安装护栏或扶手。
- 4.1.8 人行地道的坡道入口平台与人行道地面有高差时，应采用坡道连接。
- 4.1.9 人行天桥的桥下三角区，在2000mm高度以下应采取防护措施，并应在结构边缘外设提示盲道。
- 4.1.10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无障碍设施处应设无障碍标志牌。

4.2 跨河桥梁、隧道、立体交叉

- 4.2.1 城市内设有行人道的跨河桥梁、隧道和市中心区的立体交叉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 4.2.2 桥梁、隧道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桥梁、隧道的人行道应与道路的人行道衔接，当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1：20；
 - 2 桥梁、隧道入口处的人行道应设缘石坡道，缘石坡道应与人行横道相对应；
 - 3 桥梁、隧道的人行道应设盲道。
- 4.2.3 立体交叉人行道的缘石坡道、人行横道及盲道的位置应相互对应和衔接。
- 4.2.4 立体交叉桥孔的人行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桥孔内人行道的地面与桥孔外人行道的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1：20；
 - 2 桥孔外的人行道口应设缘石坡道，缘石坡道应与人行横道相对应；
 - 3 桥孔内的人行道应设盲道，应与与桥孔外设置的盲道相连接。
- 4.2.5 桥梁、隧道和立体交叉的缘石坡道、盲道和无障碍标志牌的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5 城市交通站

5.1 公交车站

- 5.1.1 市区主干路和次干路、居住区附近的公共电车、公共汽车的首末站和市、区商业街的公共电车、公共汽车的中途站应设盲道。
- 5.1.2 市区主干路和市、区商业街的公交车站宜设盲文站牌。
- 5.1.3 沿人行道公交车站提示盲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候车站牌一侧应设提示盲道；
 - 2 人行道中有行进盲道时，应与公交车站的提示盲道相连接。
- 5.1.4 设在车道之间分隔带处的公交车站，应在候车站牌一侧设提示盲道，其长度为4000～6000mm。
- 5.1.5 公交车站盲文站牌设置的位置、高度、形式和内容，应方便视力残疾者使用。

5.2 轨道交通车站

- 5.2.1 轨道交通地下、地面和高架车站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 5.2.2 轨道交通车站乘客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设有台阶时，应设置轮椅坡道。
- 5.2.3 自车站乘客入口至站台有高差时，应设置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宜设于付费区内。
- 5.2.4 设于站台层的无障碍电梯门不宜正对轨道，如正对轨道时，门至站台边的距离不应小于3000mm。
- 5.2.5 检票口应设置无障碍通道。
- 5.2.6 车站应设置无障碍厕所或无障碍厕位，并应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 5.2.7 站台内乘客行走的区域应设置行进盲道。出入口、检票口、楼梯口、电梯口、厕所前及站台边应设置提示盲道铭牌。
- 5.2.8 站内公用电话处应设供残疾人使用的电话并设有盲文。

5.3 港口、铁路客运站

- 5.3.1 港口、铁路客运站宜根据旅客聚集量分为4级，并应分别符合表5.3.1-1、5.3.1-2的规定。

表5.3.1-1 港口客运站建筑规模划分（人）

规模	设计旅客聚集量（H）
特大型	H≥2500
大型	1500≤H<2500

中型	500≤H<1500
小型	100≤H<500

表5.3.1-2 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规模划分（人）

规模	最高聚集人数（H）
特大型	H≥10000
大型	2000≤H<10000
中型	400≤H<2000
小型	50<H<400

- 5.3.2 站前广场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旅客活动地带、人行通道与车行道的高差处理，应符合城市道路无障碍设计有关缘石坡道的规定；
 - 2 联系各换乘交通站点的人行地道、天桥应设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并应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当未设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时，应设轮椅坡道；
 - 3 人行地道、天桥的梯道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4章的有关规定。
- 5.3.3 旅客主要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为非无障碍入口时，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5.3.4 门厅、售票厅、国际航线联检厅、安检口、候船（车）室、检票口、上下船廊道、站台、旅客地道、天桥、出站大厅等旅客活动区域的通路、走道、地面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其中站台边缘应设提示盲道；上述区域的垂直联系宜设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当未设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时，应设轮椅坡道。
- 5.3.5 大型、特大型客运站的售票厅应设1个无障碍售票窗口，中型客运站宜设1个无障碍售票窗口。无障碍售票窗口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5.3.6 大型、特大型客运站应设老、弱、残合用候船（车）室，人数应按设计旅客聚集量的1%考虑，候船（车）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宜小于1.50m²，其位置宜方便旅客检票、登船（车），并应设置无障碍厕所；中小型客运站如未设老、弱、残合用候船（车）室，其候船（车）室应设轮椅席位，旅客用厕所应设无障碍厕位和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 5.3.7 门厅、贵宾候船（车）室、基本站台候车室、软席候车室等旅客活动区域，应设无障碍厕所或无障碍厕位，并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如设有站台厕所，宜设置无障碍厕位和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 5.3.8 大型、特大型客运站旅客活动区域的公用电话处，应设方便残疾人使用的电话，并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5.3.9 行包托取处（含小件寄存处）如设有作业平台，应设轮椅坡道或升降平台。宜设无障碍托取窗口，其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5.3.10 如配建停车库（场），其无障碍停车位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17章的有关规定。

5.4 空港航站楼

- 5.4.1 空港航站楼宜按旅客年吞吐量划分为4类，并应符合表5.4.1的规定。

表5.4.1 航站楼规模划分（万人次）

规模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旅客年吞吐量（H）	H≥1000	1000 >H≥500	500 >H≥100	H<100

- 5.4.2 空港航站楼站前广场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站前广场停车库（场）应在旅客主要入口附近设置无障碍停车位，车位数应符合表5.4.2的规定；
- 表5.4.2 无障碍停车位数量（辆）
- | | | |
|------|----------|-----------------------------------|
| 机场规模 | 无障碍停车位数量 | 备注 |
| 特大型 | 4 | 特大型航站楼可根据旅客年吞吐量的大小，按比例增加无障碍停车位的数量 |
| 大型 | 3 | |
| 中型 | 2 | |
| 小型 | 1 | |
- 2 站前旅客上、下车的车道边近航站楼的入口处，应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 3 站前广场的人行道路应平整、防滑、不易松动和不积水，地面有高差时应以斜坡过渡，当高差大于300mm时，应设置相应的轮椅坡道；
 - 4 站前广场道路上方的突出物不应低于2500mm，并应在航站楼的入口处、站前广场道路的转折处、停车库（场）的旅客入口处设置提示盲道，宜在机场公交车站设置供残疾人使用的电话，并设置盲文铭牌，电话安装高度应乘方便轮椅者使用；
 - 5 站前广场至航站楼的入口均应为无障碍入口，并应采用平行开启的自动感应门。
- 5.4.3 旅客出发厅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旅客出发厅应设置问讯服务中心，并负责为残疾人提供售票、办票、安检直至送上飞机的服务。服务台局部应留出为残疾人服务的位置，其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 2 旅客出发厅应设置无障碍厕位和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中型及以上航站楼应设置无障碍厕所；
 - 3 旅客出发厅公用电话处应设供残疾人使用的电话，并设置盲文铭牌，电话安装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 4 登机手续办理厅内宜设专供乘轮椅者使用的办票柜台，柜台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出发厅旅客休息区应设置轮椅席位。
- 5.4.4 联检通道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有1个联检通道可供乘轮椅者通行；
 - 2 特大型航站楼宜设1个供乘轮椅者使用的边检及安检的验证台、服务柜台，台的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 5.4.5 旅客候机区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旅客候机区应设置轮椅席位；
 - 2 旅客候机厅在公用电话处应设供残疾人使用的电话，并设置盲文铭牌，电话安装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 3 大型及以上航站楼应在候机区内设置无障碍厕所，中小型航站楼应设无障碍厕位和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 4 旅客候机区的饮水处、询问处、商品部等服务设施均应方便残疾人的使用；
- 5 旅客候机区内登机口处，宜设置闪烁灯光，提醒聋哑旅客开始登机或停止登机。
- 5.4.6 旅客到达行李提取区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大型及以上航站楼的行李提取处应设无障碍厕所，中小型航站楼应设无障碍厕位和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 2 行李提取区内应设轮椅席位。
- 5.4.7 旅客到达厅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旅客到达厅内应设轮椅席位；
 - 2 大型及以上航站楼的旅客到达厅处应设无障碍厕所，中小型航站楼应设无障碍厕位和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 3

旅客到达厅内公用电话处应设供残疾人使用的电话，并设置盲文铭牌，电话安装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4

旅客到达厅内的饮水处、询问处、班车售票处等服务设施均应方便残疾人使用。
- 5.4.8

中转过境旅客候机区内为残疾人旅客服务的设施设备，应与出发旅客候机区的设置要求相同。
- 5.4.9

航站楼内地面、通路、走道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5.4.10

航站楼内的自动步道宽度和坡度应方便乘轮椅者的使用，速度不宜大于500mm/s。
- 5.4.11

航站楼内垂直方向的高程转换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旅客可以到达的任何楼层，如有高程转换，均应设置无障碍电梯；

2

高程转换小于等于1200mm时，宜设置轮椅坡道；高度大于1200mm，小于一个楼层时，宜设置升降平台。
- 5.4.12

航站楼内的商店、银行、邮政和餐厅等服务设施，均应考虑残疾人的使用要求，设施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 5.4.13

客车站坪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旅客登机桥，坡度不应大于1：12，地面应防滑，并应设置扶手；

2

旅客摆渡车内应在靠近车门处设置1个轮椅席位，并应设能固定轮椅的设施。车门入口处应设有供乘轮椅者上、下车的活动斜坡；

3

小型航站楼应配置1台，中型航站楼及以上应配置2台供残疾人旅客使用的上、下飞机的升降车或升降设备。

5.4.14

航站楼主要入口两侧、无障碍厕所、自动扶梯、自动步道两端、电梯梯门前应设置提示盲道，其宽度应与相对应的门、梯段、步道宽度相一致。

5.4.15

自动扶梯、自动走道设备端部宜配置闪烁灯光，提醒视力残疾者注意。

5.4.16

无障碍厕所宜配置紧急呼叫按钮。
- 5.5 省际长途汽车站
- 5.5.1

站前广场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旅客活动地带、人行通道与车行道的高差处理，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2

联系各换乘交通站点的人行通道应设轮椅坡道，并设行进盲道或提示盲道。

5.5.2

旅客主要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设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

5.5.3

门厅、售票厅、候车室、检票口等旅客活动区域的通路、地面、走道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上述区域的垂直联系应设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无电梯或升降平台的应设轮椅坡道。

5.5.4

日均旅客发送量1000人次及以上的长途客运站，应至少设置1个无障碍售票窗口。旅客用厕所应设无障碍厕位和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5.5.5

行包托取处（含小件寄存处）应设轮椅坡道，宜设无障碍托取窗口。
- 6 城市公共厕所
- 6.0.1

城市公共厕所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入口为台阶式时，应设轮椅坡道。

6.0.2

城市公共厕所应设无障碍厕所或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内应设低位小便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男女厕所蹲（坐）位数分别在3个及以上的，宜合并设置1个坐位的无障碍厕所；

2

男女厕所蹲（坐）位数分别在5个及以上的，宜分别设置不少于1个的无障碍厕位，也可合并设置1～2个坐位的无障碍厕所；

3

设置3个及以上小便器的公共厕所，均应设不少于1个的低位小便器；

4

合并设置无障碍厕所的入口，应单独设置。

6.0.3

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厕所应选用坐式便器；分别设置在男女厕所内的无障碍厕位宜设在距入口最近处。

6.0.4

在两层公共厕所中，无障碍厕位应设在地面层。

6.0.5

残疾人活动较多的地段以及大型公共活动场所附近，宜设无障碍厕所。

6.0.6

当到达无障碍厕位需通过蹲（坐）位走道时，走道的最小宽度应符合表6.0.6的规定。
- 表6.0.6 蹲（坐）位走道最小宽度（mm）
- | 类型 | 最小宽度 |
|---------|------|
| 单排（内开门） | 1500 |
| 单排（外开门） | 1800 |
| 双排（内开门） | 1500 |
| 双排（外开门） | 2000 |
- 6.0.7

当到达低位小便器需通过小便器立位后的走道时，走道的最小宽度应符合表6.0.7的规定。
- 表6.0.7 小便器立位后的走道最小宽度（mm）
- | 类型 | 走道长度≤3000 | 走道长度>3000 |
|----|-----------|-----------|
| 单排 | 1500 | 1500 |
| 双排 | 1800 | 2000 |
- 6.0.8

无障碍厕位的尺度，高级、标准级宽度不应小于1500mm，长度不应小于2000mm；普通级宽度不应小于1000mm，长度不应小于1800mm。

6.0.9

无障碍厕所应设坐便器、洗手盆及放物台，其最小尺寸不应小于2000mm×2000mm。

6.0.10

无障碍厕位、低位小便器及无障碍厕所安全抓杆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办公建筑
- 7.1 政府、司法办公建筑
- 7.1.1

建筑物至少应有1个入口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与室外无障碍设施相连。

7.1.2

对公众开放的公共区域至少应设1个无障碍厕所。

7.1.3

不设无障碍厕所楼层的男、女公共厕所应各设1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应设低位小便器。

7.1.4

建筑物内设有电梯时，应至少设1部无障碍电梯。

7.1.5

未设无障碍电梯的建筑物，其楼梯与平台的宽度、高度及形式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7.1.6

距建筑物入口最近的停车位置应列为残疾人停车位，停车数不应少于总停车数的2%，且不少于1个。

7.1.7

建筑物内通路、地面、走道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7.1.8

建筑入口、服务台、楼梯、电梯、公共厕所或无障碍厕所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提示盲道。

7.1.9

法庭和审判厅应设轮椅席位和无障碍通道，200座以下宜设1～2个轮椅席位，200～500座宜设2～4个轮椅席位。

7.1.10

政府会议厅应设轮椅席位和无障碍通道，200～500座宜设1～2个轮椅席位。
- http://www.shdisabled.gov.cn/clinternet/platformData/infoplat/pub/disabled_132/docs/200607/d_116015.html
- 2010-8-27

- 7.1.11 服务台、信访接待窗口等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7.1.12 对公众开放的公共区域，宜设供残疾人使用的公用电话。

7.2 商务办公建筑

- 7.2.1 商务办公建筑按类型宜分为甲级智能化标准办公建筑及甲级智能化标准以下的办公建筑两类。
- 7.2.2 建筑物至少应有1个入口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 7.2.3 甲级智能化标准办公建筑对公众开放的区域，应至少设1个无障碍厕所。
- 7.2.4 甲级智能化标准办公建筑不设无障碍厕所的楼层，应设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宜设低位小便器。甲级智能化标准以下办公建筑应在底层设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宜设低位小便器。
- 7.2.5 建筑物内设有电梯时，宜设1部无障碍电梯。
- 7.2.6 未设无障碍电梯的建筑物，其楼梯与平台的宽度、高度及形式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7.2.7 距建筑物入口最近的停车位置应列为残疾人停车位，停车数不应少于总停车数的2%，且不少于1个。
- 7.2.8 建筑物内通路、地面、走道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7.3 社区服务办公建筑

- 7.3.1 为社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建筑物应按相关要求设置无障碍设施，其他建筑物应有一个入口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与室内外无障碍设施相连。
- 7.3.2 当设有对外公共厕所时，宜设1个无障碍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厕所中各设1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宜设低位小便器。
- 7.3.3 建筑物内设有电梯时，宜设1部无障碍电梯。
- 7.3.4 未设无障碍电梯的建筑物，其楼梯与平台的宽度、高度及形式宜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7.3.5 距建筑物入口最近的停车位置宜设1～2个残疾人停车位。
- 7.3.6 建筑物内通路、地面、走道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7.3.7 服务台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7.4 企、事业办公建筑

- 7.4.1 建筑物应有1个入口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 7.4.2 对公众开放或提供接待式服务的企、事业和科研等办公建筑应设1个无障碍厕所。不设无障碍厕所楼层的男、女公共厕所在适当位置宜各设1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宜设低位小便器。
- 7.4.3 建筑物内设有电梯时，宜设1部无障碍电梯。
- 7.4.4 未设无障碍电梯的建筑物其楼梯与平台的宽度、高度及形式宜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7.4.5 为公众服务的企、事业和科研等办公建筑距建筑物入口最近的停车位置应列为残疾人停车位，停车数不应少于总停车数的2%，且不少于1个。
- 7.4.6 建筑物内通路、地面、走道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8 商业服务建筑

8.2 商业建筑

- 8.1.1 百货商店、综合商场宜按建筑面积划分为两类，并应符合表8.1.1的规定。

表8.1.1 百货商店、综合商场分类（m²）

规 模	大型	中小型
建筑面积（A）	A≥5000	A<5000

注：建筑面积包括百货商店、综合商场地上及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总和（仅计算该功能范围的建筑面积）。

- 8.1.2 百货商店、综合商场主要入口的门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8.1.3大型百货商店、综合商场停车库（场）无障碍停车位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17章的有关规定。
- 8.1.4 大型百货商店、综合商场的主要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有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
- 8.1.5 大型百货商店、综合商场应在各层公共厕所内设无障碍厕位，并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 8.1.6 有楼层的大型百货商店、综合商场应设无障碍电梯。
- 8.1.7 大型百货商店、综合商场中设有餐饮、娱乐设施时，其设计应按餐饮、娱乐建筑的无障碍设计要求进行。
- 8.1.8 中小型百货商店、综合商场的主要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有台阶时，宜设轮椅坡道。
- 8.1.9 中小型百货商店、综合商场宜在公共厕所内设无障碍厕位，并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 8.8.10 自选超市宜按建筑面积分3类，并应符合表8.1.10的规定。

表8.1.10 自选超市分类（m²）

规模	大型综合超市及仓储商店	超市	小超市及便利店
建筑面积（A）	A≥5000	500<A<5000	A≤500

注：建筑面积包括自选超市地上及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总和（仅计算该功能范围的建筑面积）。

- 8.1.11 自选超市主要入口的门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8.1.12 大型综合超市及仓储商店、超市停车库（场）的无障碍停车位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17章的有关规定。
- 8.1.13 大型综合超市及仓储商店、超市的主要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有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
- 8.1.14 大型综合超市及仓储商店、超市应在各层公共厕所内设无障碍厕位，并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 8.1.15 大型综合超市及仓储商店、超市应在结算出口处设无障碍通道及无障碍服务台。
- 8.1.16 有楼层的大型综合超市及仓储商店应设无障碍电梯。
- 8.1.17 大型综合超市及仓储商店中设有餐饮、娱乐设施时，其设计应按餐饮、娱乐建筑的无障碍设计要求进行。
- 8.1.18 小型超市及便利店的主要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有台阶时，宜设轮椅坡道。
- 8.1.19 餐馆建筑应分为一级餐馆及二级餐馆。

- 8.1.20 餐馆主要入口的门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8.1.21 餐馆停车库（场）无障碍停车位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17章的有关规定。
- 8.1.22 餐馆的主要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有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
- 8.1.23 一级餐馆应设无障碍厕位，并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 8.1.24 二级餐馆宜设无障碍厕位，并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 8.1.25 有楼层的一级餐馆应设无障碍电梯。
- 8.1.26 饮食店建筑应分为一级饮食店及二级饮食店。
- 8.1.27 一级饮食店的门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8.1.28 一级饮食店的主要入口有台阶时，宜设轮椅坡道。
- 8.1.29 一级饮食店宜设无障碍厕位，并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 8.1.30 一级饮食店的座椅应设有20%的活动座椅。

8.2 服务建筑

- 8.2.1 金融、邮政建筑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建筑和邮政建筑的营业厅主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有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
 - 2 当设有对外公共厕所时，应设1个无障碍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厕所中各设1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内另设1个低位小便器。
- 8.2.2 宾馆（含公寓式酒店）、饭店、招待所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公共部位
 - 1) 主入口平台应设连接室外地坪的轮椅坡道；
 - 2) 主入口挡风室有双道门时，两门之间的距离，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3) 主入口设有转门时，应在门旁设置平开门或推拉门，并宜为自动推拉门；
 - 4) 入口门厅通往总服务台和电梯厅的地面不应有高差，当情况特殊时，应设轮椅坡道；
 - 5) 总服务台、商店、商务中心、公用电话、大堂酒吧、咖啡厅等公共服务区域，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 6) 设餐饮、娱乐、康健等配套公共活动的楼层地面，应符合无障碍地面的要求，活动空间的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
 - 7) 首层和有公共活动的楼层应设1个无障碍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厕所中各设1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内另设1个低位小便器；
 - 8) 当设有两台及以上客梯时，其中1台应为无障碍电梯。
 - 2 客房部位
 - 1) 应设无障碍客房，宜设在最低的客房楼层并靠近电梯。从电梯到客房的走道不应有高差；
 - 2) 无障碍客房（标准间）的数量

按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建造的宾馆（含公寓式酒店）、饭店：

100间以下应设1～2间；

100～400间应设2～3间；

400间以上应设3间以上。

按二星级及以下标准建造的宾馆（含公寓式酒店）、饭店、招待所：

100间以下宜设1～2间；

100～400间宜设2～3间；

400间以上宜设3间以上。

 - 3) 无障碍客房内的入口及床前过道宽度不应小于1500mm，床的净距不应小于1200mm。客房门的净宽不应小于850mm；
 - 4) 客房卫生间的门应向外开启，净宽不应小于800mm；
 - 5) 卫生间内轮椅的回转半径不应小于1500mm。浴盆、坐便器、洗面盆及安全抓杆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3 停车位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7章的有关规定。
- 8.2.3 公共浴室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入口平台应设连接室外地坪的轮椅坡道；
 - 2 室内的公共服务空间、走道应方便乘轮椅者的到达；
 - 3 应设供残疾人使用的洗浴设施，其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应有轮椅的停留位置和照顾者的操作空间。地面应防滑和不积水；
 - 4 男、女厕所内应各设1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内另设1个低位小便器。厕所内的坐便器、小便斗、洗面盆及安全抓杆等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8.2.4 殡仪馆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业务区内的业务厅入口平台，应设连接室外地坪的轮椅坡道；
 - 2 业务厅内的咨询、洽谈、收款、休息等对外服务处应方便乘轮椅者的到达和使用；
 - 3 殡仪区内悼念厅的入口平台应有轮椅坡道连接室外地坪；悼念厅与休息室间的通路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 4 骨灰寄存区内寄存大厅的入口平台应设连接室外地坪的轮椅坡道；
 - 5 殡仪馆内应设1个无障碍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厕所中各设1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内另设一个低位小便器；
 - 6 厕所内的坐便器、小便斗、洗面盆及安全抓杆等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7 业务区、殡仪区、骨灰寄存区等对外区域的外部活动场地应符合无障碍设计的要求；
 - 8 室外停车场应设不少于两个的无障碍停车位。

9 文化、纪念建筑

9.1 建筑分类

- 9.1.1 文化、纪念建筑宜按建筑面积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3类，并应符合表9.1.1的规定。

表9.1.1 文化、纪念建筑分类（m²）

建筑名称	大型	中型	小型
文化馆	>4000	>3000	>2000
图书馆	>10000	>3000	3000以下
博物馆、科技馆	>10000	>4000	4000以下
展览馆	>35000	>10000	10000以下
档案馆	>2000	>500	500以下

纪念馆			500以下
	>2000	>500	

9.1.2 乡镇、居住区、居住小区文化站可归入小型建筑。

9.2 大型建筑

- 9.2.1 建筑基地内应设无障碍停车位，车位数按总停车数的2%设置，且不少于1个。人行通路应设盲道，道路入口应设缘石坡道。
- 9.2.2 建筑入口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9.2.3 门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9.2.4 水平与垂直交通中，当设客用电梯时，应有1台为无障碍电梯；当只设人货两用电梯时，门洞等基本尺度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当只设楼梯时，应有1座为无障碍楼梯。楼梯、走道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19章的有关规定。
- 9.2.5 展览厅、报告厅、陈列室、视听室、阅览室、阅读室等设有观（听）众席位时，应设1～2个轮椅席位。
- 9.2.6 应设无障碍厕所。
- 9.2.7 出纳、信息及查询服务、售票处、总服务台、公用电话、饮水器等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9.3 中型建筑

- 9.3.1 建筑基地内应设无障碍停车位，车位数按总停车数的1%～2%设置，且不少于1个。人行通路应设盲道，道路入口应设缘石坡道。
- 9.3.2 建筑入口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9.3.3 门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9.3.4 水平与垂直交通中，当设客用电梯时，宜有1台为无障碍电梯；当只设人货两用电梯时，门洞等基本尺度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当只设楼梯时，应有1座为无障碍楼梯。楼梯、走道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9.3.5 展览厅、报告厅、陈列室、视听室、阅览室、阅读室等设有观（听）众席位时，应设1个轮椅席位。
- 9.3.6 应设无障碍厕所或在男、女厕所中各设1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中应设低位小便器。
- 9.3.7 出纳、信息及查询服务、售票处、总服务台、公共电话、饮水器等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9.4 小型建筑

- 9.4.1 基地内宜设无障碍停车位，车位数按总停车数的1%设置。人行道路宜设盲道，道路入口应设缘石坡道。
- 9.4.2 建筑入口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9.4.3 门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9.4.4 水平与垂直交通中，当设客用电梯时，宜有1台为无障碍电梯；当只设人货两用电梯时，门洞等基本尺度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当只设楼梯时，应有1座为无障碍楼梯。楼梯、走道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9.4.5 宜在男、女厕所中各设1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中应设低位小便器。

10 观演建筑

10.1 剧 场

10.1.1 剧场宜按观众容量划分为4类，并应符合表10.1.1的规定。

表10.1.1 剧场规模分类（座）

类 型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观众容量（H）	H>1600	1200<H≤1600	800<H≤1200	300≤H≤800

注：(1)观众厅内设固定观众席位的观众总容量。

(2)适用于兼有电影放映的影剧院。

- 10.1.2 独立建设或附建于其他类型建筑（如宾馆、学校、文化馆、办公楼等）的剧场，应设置无障碍设施。
- 10.1.3 附设有剧场的综合性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可综合利用，但应满足剧场的合理使用。
- 10.1.4 剧场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
- 1 集散广场、主、辅入口、停车库（场）；
 - 2 前厅、休息厅、观众厕所、存衣处、小卖部、餐厅、售票处、公用电话、饮水器等设施；
 - 3 观众厅、观众通道及垂直交通；
 - 4 贵宾休息厅、贵宾入口、贵宾通道及垂直交通；
 - 5 舞台、主席台、后台、化妆间、演员厕所及浴室、排练厅、演员休息室、演职员专用门厅及通道。
- 10.1.5 剧场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在停车库（场）距建筑主入口最近处设置残疾人停车位，并应符合本标准第17章的有关规定；
 - 2 特大型、大型剧场集散广场的通路、地面、走道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3 建筑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有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或升降平台；
 - 4 观众使用的前厅、休息厅应能直接到达观众厅内轮椅席位以及相关区域的其他无障碍范围和无障碍设施；
 - 5 特大型、大型剧场应设供残疾人使用的专用售票口，中型、小型剧场可设专用售票口；
 - 6 特大型、大型剧场休息厅宜设置残疾人专用区域；
 - 7 观众活动区域应设无障碍厕所或无障碍厕位，并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特大型、大型剧场的观众、贵宾休息室应设无障碍厕所；
 - 8 应在观众厅内适当部位设置轮椅席位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每400个观众席位应设置1个轮椅席位，且总数不应少于2个；
 - 2) 轮椅席位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3) 轮椅席位可集中设置，也可分区域设置，但均应设无障碍标志；
 - 4) 疏散门应具备供残疾人自行使用的条件。
 - 9 演职员区域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演员化妆间宜设有供残疾人使用的位置；

- 2) 应设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浴室；
- 3) 剧场舞台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特大型、大型剧场宜在后台、侧台区域附近设置供残疾人使用的升降平台；
- 4) 通路、走道、地面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10 特大型、大型剧场应在观众活动区域的适当部位设置残疾人专用服务招呼点。

10.2 电影院

10.2.1 电影院（单厅和多厅）宜按观众总容量划分为4类，并应符合表10.2.1的规定。

表10.2.1 电影院规模分类（座）

类 型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观众容量（H）	H>1200	800<H≤1200	500<H≤800	H≤500

注：电影院设多厅时，观众总容量应为各厅固定观众席位。

- 10.2.2 独立建设或附建于其他类型建筑（如宾馆、学校、文化馆、办公楼、商业中心等）的电影院，应设置无障碍设施。
- 10.2.3 附设有电影院的综合性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可综合利用，但应满足电影院的合理使用。
- 10.2.4 电影院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

1 集散广场、主入口、停车库（场）；

2 前厅、休息厅、观众厕所、小卖部、售票处、公用电话、饮水器等设施；

3 观众厅、观众通道及垂直交通。
- 10.2.5 电影院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特大型、大型电影院应在停车库（场）距建筑主入口最近处设置残疾人停车位，并应符合本标准第17章的有关规定；

2 特大型、大型电影院集散广场的通路、地面、走道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3 建筑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有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或升降平台；

4 观众使用的前厅、休息厅应能直接到达观众厅内轮椅席位以及相关区域的其他无障碍范围和无障碍设施；

5 特大型、大型电影院应设供残疾人使用的专用售票口，中型、小型电影院可设专用售票口；

6 观众活动区域应设置无障碍厕所或无障碍厕位，并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特大型、大型电影院的观众、贵宾休息室内应设无障碍厕所；

7 应在观众厅内适当部位设置轮椅席位并符合下列规定：

1) 每400个座席应设置1个轮椅席位，且总数不应少于2个；

2) 轮椅席位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3) 轮椅席位应集中设置，特大型、大型电影院也可分区域地段设置，但均应设无障碍标志。

4) 疏散门应具备供残疾人自行使用的条件。
- 10.3 音乐厅
- 10.3.1 音乐厅宜按观众容量划分为4类，并应符合表10.3.1的规定。
- 表10.3.1 音乐厅规模分类（座）
- | 类型 | 特大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 观众容量（H） | H>1600 | 1200<H≤1600 | 800<H≤1200 | 300≤H≤800 |
- 注：观众厅内设固定观众席位的观众总容量。
- 10.3.2 独立建设或附建于其他类型建筑的音乐厅，应设置无障碍设施。

10.3.3 音乐厅无障碍设施的设计范围应符合本标准第10.1.4条的规定。

10.3.4 音乐厅无障碍设施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0.1.5条的规定。
- 10.4 礼堂、报告厅、会议厅
- 10.4.1 礼堂、报告厅、会议厅宜按观众容量划分为4类，并应符合表10.4.1的规定。
- 表10.4.1 礼堂、报告厅、会议厅规模分类（座）
- | 类型 | 特大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 观众容量（H） | H>1200 | 800<H≤1200 | 500<H≤800 | H≤500 |
- 注：观众厅内设固定观众席位的观众总容量。
- 10.4.2 独立建设或附建于其他类型建筑（如宾馆、学校、文化馆、办公楼等）的礼堂、报告厅、会议厅，应设置无障碍设施。

10.4.3 礼堂、报告厅、会议厅无障碍设施的设计范围应符合本标准第10.1.4条的规定。

10.4.4 礼堂、报告厅、会议厅的轮椅席位、厕所、舞台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0.1.5条的规定。
- 10.5 杂技场、马戏场
- 10.5.1 杂技场、马戏场宜按观众容量划分为4类，并应符合表10.5.1的规定。
- 表10.5.1 杂技场、马戏场规模分类（座）
- | 类型 | 特大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 观众容量（H） | H>1600 | 1200<H≤1600 | 800<H≤1200 | 300≤H≤800 |
- 10.5.2 设固定观众席位的杂技场、马戏场应设置无障碍设施。

10.5.3 杂技场、马戏场无障碍设施的设计范围应符合本标准第10.1.4条的规定。

10.5.4 杂技场、马戏场的轮椅席位、厕所、舞台、表演区域、后台区域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0.1.5条的规定。
- 11 体育建筑
- 11.1 体育场
- 11.1.1 体育场建筑宜按观众容量划分为4类，并应符合表11.1.1的规定。
- 表11.1.1 体育场规模分类（人）
- | 类 型 | 特大型 | 大 型 | 中 型 | 小 型 |
|-----|-----|-----|-----|-----|
| | | | | |
- http://www.shdisabled.gov.cn/clinternet/platformData/infoplat/pub/disabled_132/docs/200607/d_116015.html
- 2010-8-27

观众容量（H）	H>60000	<40000H≤60000	20000≤H≤40000	H<20000
---------	---------	---------------	---------------	---------

- 11.1.2 各类体育场的基地（人行道路、停车位）、建筑入口、供残疾人使用的休息厅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 11.1.3 体育场的主席台、贵宾休息室、运动员厕所和浴室、售票处、公用电话等设施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 11.1.4 体育场的轮椅席位数应符合表11.1.4的规定。

表11.1.4 轮椅席位设置数（个）

类型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轮椅座位	≥16	≥14	≥10	≥6

注：其中主席台轮椅席位宜为1～3个。

- 11.1.5 中型及以上体育场应设无障碍厕所，小型体育场应设无障碍厕位，并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 11.1.6 无障碍停车位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17章的有关规定，且不少于轮椅席位数的50%。

11.2 体育馆

- 11.2.1 体育馆建筑宜按观众容量划分为4类，并应符合表11.2.1的规定。

表11.2.1 体育馆规模分类（人）

类型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观众容量（H）	H>10000	6000<H≤10000	3000≤H≤6000	H<3000

- 11.2.2 各类体育馆的基地（人行道路、停车位）、建筑入口、供残疾人使用的休息厅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 11.2.3 中型及以上体育馆的主席台、贵宾休息室、运动员厕所和浴室、售票处、公用电话等设施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 11.2.4 体育馆轮椅席位数应符合表11.2.4的规定。

表11.2.4 轮椅席位设置数（个）

类型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轮椅座位	≥10	≥8	≥6	≥4

注：其中主席台轮椅席位宜为1～2个。

- 11.2.5 中型及以上体育馆应设无障碍厕所，小型体育馆应设无障碍厕位，并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 11.2.6 无障碍停车位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17章的有关规定，且不少于轮椅席位数的50%。

11.3 游泳馆

- 11.3.1 游泳馆建筑宜按观众容量划分为4类，并应符合表11.3.1的规定。

表11.3.1 游泳馆规模分类（人）

类型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观众容量（H）	H>6000	3000<H≤6000	1500≤H≤3000	H<1500

- 11.3.2 各类游泳馆的基地（人行道路、停车位）、建筑入口、供残疾人使用的休息厅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 11.3.3 游泳馆的主席台、贵宾休息室、运动员厕所和浴室、售票处、公用电话等设施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 11.3.4 游泳馆轮椅席位数应符合表11.3.4的规定。

表11.3.4 轮椅席位设置数（个）

类 型	特大型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轮椅座位	≥10	≥8	≥6	≥4

注：其中主席台轮椅席位宜为1～2个。

- 11.3.5 中型及以上游泳馆应设无障碍厕所，小型游泳馆应设无障碍厕位，并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 11.3.6 无障碍停车位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17章的有关规定，且不少于轮椅席位数的50%。

11.4 其他体育建筑

- 11.4.1 建筑基地（人行道路、停车位）、建筑入口、供残疾人使用的休息厅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 11.4.2 体育活动场地在室外或半室外的，应根据观众人数确定相应规模，并按本标准第11.1节的规定执行。
- 11.4.3 体育活动场地在室内的，应根据观众人数确定相应规模，并按本标准第11.2节的规定执行。

12 医疗建筑

12.1 一般规定

- 12.1.1 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以及疗养院、康复中心、急救中心等医疗建筑中的相关功能区域，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 12.1.2 院区道路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将车行道路与人行道路分开，应在人行道路的各个路口设缘石坡道；
 - 2 人行道路应设置行进盲道，人行横道、建筑入口等处应设提示盲道。
- 12.1.3 停车库（场）无障碍停车位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17章的有关规定。
- 12.1.4 院区公共绿地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绿地入口、通路的地面应平缓防滑，当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
 - 2 休息座椅旁应设轮椅停留位置；
 - 3 绿地应与院区人行道路相连且设有盲道，绿地入口、台阶、坡道等部位应设提示盲道。
- 12.1.5 院区主要入口处宜设盲文地图或供视力残疾者使用语音导医系统，主要建筑入口处宜设盲文铭牌或供视力残疾者使用的语音提示装置。
- 12.1.6 公用电话、查询处、饮水机、自动售货处、服务台等设施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12.1.7 建筑入口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12.1.8 有病人到达的走道两侧应设置扶手，走道净宽不应小于1800mm，转角处应便于轮椅通行，长度大于30000mm的走道中间宜设不影响通行的休息场地。
- 12.1.9 病人使用的门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12.1.10 病人使用的台阶与主要楼梯、扶手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12.1.11 病人使用的楼层达二层及以上的建筑应设无障碍电梯或轮椅坡道，并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12.1.12 应设供病人使用的无障碍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厕所内内设不少于1个的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应另设低位小便器。
- 12.1.13 病人使用的单侧位厕所应按无障碍厕所要求进行设计。

12.2 各功能区域设计要求

- 12.2.1 门、急诊部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预诊处应设残疾人专用服务台，日门诊量1000人次以上的宜设残疾人专用预诊空间或用房，专用预诊空间或用房的面积宜大于12m²；
 - 2 挂号、收费、取药处应设文字显示器及语音广播装置；宜设方便残疾病人、老年病人、重症病人等使用的服务台或服务窗口；
 - 3 病人候诊区应设轮椅停留位置。当利用走道候诊时，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3000mm。
- 12.2.2 医技部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放射科、核医学科、检验科、功能检察科、内窥镜等处，应设供残疾病人、老年病人、重症病人等使用的服务台或服务窗口；
 - 2 病人更衣处宜设面积不小于1500mm×1500mm的轮椅回转、停放位置；更衣箱不应高于1400mm；
 - 3 候诊区应设轮椅停留位置，取报告处应设文字显示器及语音广播装置。
- 12.2.3 住院部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护士台应满足残疾病人、老年病人、重症病人等的使用要求；
 - 2 病人活动室墙面应设扶手；
 - 3 应按专科类别确定各护理单元中无障碍病房的数量，每个护理单元应至少设有1间无障碍病房。无障碍病房的设计应与本标准无障碍客房的要求相同。
- 12.2.4 理疗用房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疗、光疗、水疗、体疗、蜡疗、泥疗、针灸、按摩等用房应设扶手；对热、电、磁等器械或设施，应采取保障残疾病人、老年病人、重症病人等的安全防护措施；
 - 2 供病人独立使用的器械或设施，应满足残疾病人、老年病人、重症病人等的使用要求。
- 12.2.5 医疗建筑中办公、科研用房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7章的有关规定。
- 12.2.6 后勤用房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厨房、洗衣房、太平间、动力站房等用房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可由建设及使用单位参照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设有告别室的太平间的对外设施，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3 学校建筑

13.1 高等院校建筑

- 13.1.1 校内交通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校内主要人行道的最小宽度不应小于2000mm；
 - 2 人行道在交叉路口应设缘石坡道；
 - 3 校内主要建筑物地段的人行道宜设盲道；
 - 4 室内走道的最小宽度不应小于1500mm；
 - 5 每幢教学楼中，应有1座楼梯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当两幢及以上教学楼有廊连为一体时，可只设1座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的楼梯。有无障碍电梯的可不设；
 - 6 学校主要建筑物如通过连廊形成一体，且层数超过四层时，宜设置无障碍电梯。
- 13.1.2 校内停车场应按总停车位的2%设置无障碍停车位，且不少于1个。
- 13.1.3 教学楼、实验楼、报告厅、图书馆、体育馆、风雨操场、行政楼、食堂及有无障碍寝室的学生宿舍楼，应各有1个入口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如以上建筑物有廊连为一体时，可只设1个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的入口。
- 13.1.4 教室、实验室宜根据学校专业设置情况，按学生总数的1/500～1/2000设置轮椅席位。轮椅席位数不应少于1个，且宜设置在底层。
- 13.1.5 报告厅应设1～2个轮椅席位。
- 13.1.6 教学楼、实验楼、报告厅、行政楼应各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或在男、女厕所中各设置1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中另设低位小便器。以上建筑物如有廊连为一体时，可只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或在男、女厕所中各设置一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内另设低位小便器。
- 13.1.7 图书馆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9章的有关规定。
- 13.1.8 体育场、体育馆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1章的有关规定。
- 13.1.9 食堂宜根据学校专业设置情况，设1～2个轮椅席位。
- 13.1.10 学生宿舍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4章的有关规定。

13.2 中小学及幼稚园建筑

- 13.2.1 中小学宜在区、县内集中设置供残疾人使用的特种学校。
- 13.2.2 36班及以上中学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3.1节的规定。
- 13.2.3 18～35班的中学和18班及以上的小学教学楼、报告厅应各有1个入口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以上建筑物如有廊连为一体时，可只设一个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的入口。
- 13.2.4 18～35班的中学和18班及以上的小学教学楼，应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或在男、女厕所中各设置1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内另设低位小便器。
- 13.2.5 其他中小学教学楼、报告厅应有1个入口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以上建筑物如有廊连为一体时，可只设一个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的入口。
- 13.2.6 幼稚园建筑应有一个入口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3.3 特种学校建筑

- 13.3.1 盲人学校建筑设计应符合视力残疾者使用要求的有关规定。
- 13.3.2 聋哑学校建筑设计应符合听视、言语残疾者使用要求的有关规定。
- 13.3.3 培智学校建筑设计应符合智力残疾者使用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居住建筑

14.1 一般规定

- 14.1.1 居住建筑应分为低层、多层、中高层、高层住宅和公寓以及宿舍建筑。
- 14.1.2 有电梯的居住建筑的入口应进行无障碍设计，建筑内的公共走道有高差时，应设置不大于1：12的坡道。
- 14.1.3 设有无障碍住房或无障碍寝室的居住建筑，其入口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 14.1.4 建筑入口大厅通向无障碍住房的公共走道有高差时，应设置不大于1：12的坡道。
- 14.1.5 无障碍住房应设在底层。当无障碍住房设在二层及以上时，应设无障碍电梯。当不设无障碍电梯时，其公共楼梯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4.2 低层、多层住宅及公寓

- 14.2.1 无电梯的低层、多层住宅及公寓（独立式住宅、低层联体住宅除外）的入口及平台，应有10%以上进行无障碍设计。
- 14.2.2 低层、多层住宅及公寓宜设占总套数2%~4%的适合乘轮椅者居住的无障碍住房。

14.3 中高层、高层住宅及公寓

- 14.3.1 中高层、高层住宅及公寓的建筑入口、入口平台、公共走道、电梯轿厢、候梯厅和无障碍住房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 14.3.2 中高层、高层住宅及公寓宜设占总套数4%的适合乘轮椅者居住的无障碍住房。
- 14.3.3 单元式高层住宅，其单元间的连廊宜按无障碍走道设计。
- 14.3.4 高层住宅中的无障碍电梯，宜有1台能使急救担架进入，其轿厢尺寸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无障碍电梯（中型）的规定。

14.4 宿舍建筑

- 14.4.1 宿舍建筑宜设占总套数2%的适合乘轮椅者居住的无障碍寝室，且宜设在底层。
- 14.4.3 宿舍建筑设有无障碍寝室，其同层的公共厕所、浴室和盥洗室均应设无障碍厕位和浴位。

14.5 无障碍住房

- 14.5.1 无障碍住房应适合乘轮椅者和老年人居住。
- 14.5.2 无障碍住房应按套型设计，每套住房应设起居室（厅）、卧室、厨房和卫生间等基本空间，卫生间宜靠近卧室。
- 14.5.3 无障碍住房的卧室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单人卧室不应小于7.00?；
 - 2 双人卧室不应小于12.00?；
 - 3 主卧室不应小于14.00?；
 - 4 衣柜挂衣杆高度不宜大于1400mm，深度不应大于600mm；
 - 5 应有直接采光和自然通风。
- 14.5.4 无障碍住房的起居室（厅）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起居室（厅）不应小于14.00?；
 - 2 墙面、门洞及家具位置，应符合轮椅通行、停留及回转的使用要求；
 - 3 衣柜高度不宜大于1200mm，深度不应大于400mm。
- 14.5.5 无障碍住房的厨房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厨房应布置在门口附近，以方便轮椅进出；
 - 2 面积不应小于6.00m²，净宽不应小于2000mm；
 - 3 操作台高度宜为750~800mm，深度宜为500~550mm。操作台面下部应留有700mm?600mm的空间；
- 4 吊柜柜底高度不应大于1200mm，深度不应大于250mm。
- 14.5.6 卫生间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面积不应小于4.50m²；
 - 2 坐便器、浴盆、淋浴、安全抓杆应符合本标准第18章和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14.5.7 门扇开启后的最小净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公用外门不应小于1000mm；
 - 2 户门、起居室（厅）门、卧室门宜为850mm，厨房门、卫生间门、阳台门宜为800mm。
- 14.5.8 过道与阳台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户内门厅轮椅通行宽度不宜小于1500mm；
 - 2 通往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卫生间、储藏室的过道宽度不宜小于1200mm，墙体阳角部位宜设计为圆角或切角；
 - 3 过道一侧或两侧应设扶手；
 - 4 阳台深度不应小于1500mm，向外开启的平开门应设关门拉手；
 - 5 阳台与居室地面高差不应大于15mm，且以斜面过渡；
 - 6 阳台应设可升降的晾晒衣物设施。

14.6 无障碍寝室

- 14.6.1 无障碍寝室的位置应便于到达、疏散和出入。
- 14.6.2 无障碍寝室与公共厕所、浴室、盥洗室之间的通道应方便乘轮椅者通行。
- 14.6.3 无障碍寝室宜设卫生间。
- 14.6.4 无障碍寝室不设卫生间时，应在公共厕所、浴室和盥洗室设无障碍厕位、浴位。
- 14.6.5 无障碍寝室卫生间的设计要求，应符合本标准第8章无障碍客房的规定。
- 14.6.6 无障碍寝室门的净宽不应小于850mm。
- 14.6.7 无障碍寝室严禁设双层床位，室内床位不宜多于2个，床间距离不应小于1200mm，床前过道宽度不应小于1500mm，床高不应大于450mm。

15 居住区

15.1 道 路

- 15.1.1 居住区道路的无障碍设计应包括以下范围：
 - 1 居住区路的人行道（居住区）；
 - 2 小区路的人行道（小区级）；
 - 3 组团路的人行道（组团级）；
 - 4 其他道路的人行道（包括设有人行道的宅间小路）。
- 15.1.2 居住区各级道路人行道的纵坡度不宜大于2.5%。人行步道有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
- 15.1.3 居住区主要入口的人行道应设缘石坡道。
- 15.1.4 视力残疾者居住较集中的区域应设盲道和盲文地图。

- 15.1.5 视力残疾者居住较集中区域附近的道路口，应设过街音响装置。
- 15.1.6 设有红绿灯的路口，宜设供视力残疾者使用的过街音响装置。
- 15.1.7 居住区道路无障碍设施处应设无障碍标志牌。

15.2 绿 地

- 15.2.1 居住区绿地的无障碍设计应包括以下范围：
 - 1 居住区公园（居住区级）；
 - 2 小游园（小区级）；
 - 3 组团绿地（组团级）；
 - 4 儿童活动场。
- 15.2.2 居住区内各类绿地的入口、通道的地面应平缓防滑；当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
- 15.2.3 休息座椅旁，应设轮椅停留位置。
- 15.2.4 居住区公园和小游园入口地段应设盲道。绿地内台阶、坡道和其他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提示盲道。
- 15.2.5 组团级绿地和儿童活动场的入口应设提示盲道。

15.3 公共服务设施

- 15.3.1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设计范围，应符合本标准有关条款的规定。
- 15.3.2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设计内容，应符合本标准有关条款的规定。
- 15.3.3 居住区停车库（场）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7章的有关规定。
- 15.3.4 居住区内的无障碍住房宜集中布置，且宜靠近小区入口。
- 15.3.5 居住区内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6章的有关规定。

16 养老设施建筑

- 16.0.1 养老设施建筑主要入口内外，应留有不小于1500mm×1500mm的轮椅回转面积。
- 16.0.2 主要入口设台阶时，应同时设轮椅坡道。
- 16.0.3 养老设施建筑公共走道净宽不应小于1800mm。老年人出入的过厅、走道、房间有高差时，应设置坡道。
- 16.0.4 养老设施建筑应设无障碍卧室，其数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50床以下的福利院、敬老院、老年护理院，不少于1间；
 - 2 床位数小于100床、大于等于50床的，不少于2间；
 - 3 床位数大于100床的，不少于3间。
- 16.0.5 无障碍卧室的尺度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卧室床端及床位长边的一侧与墙面的距离不应小于1500mm；
 - 2 卧室入口通道不得小于1500mm；
 - 3 床间距离不应小于1200mm。
- 16.0.6 无障碍卧室应附有卫生间。一级设施应配置3件套洁具，净面积不应小于4.50m²；二级、三级设施应配置两件套洁具，净面积不应小于3.50m²。坐便器、洗脸盆、浴缸的尺度及安全抓杆应符合本标准第18章和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16.0.7 老年人公寓应按2%～5%的比例设无障碍套型，每套应设卧室、起居室、厨房、卫生间。起居室不应小于12.00m²，厨房不应小于6.00m²，卫生间不应小于4.50m²。卧室应按无障碍卧室的尺度要求设计。
- 16.0.8 老年人公寓无障碍套型的厨房通道不应小于1500mm，操作台高度不应大于800mm，深度宜为500mm。操作台面下部应留有700mm×600mm的空间。
- 16.0.9 老年人公寓无障碍套型厕所的设施与尺度要求，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17 公共停车库（场）

- 17.0.1 停车库（场）按规模宜分为4类，并应符合表17.0.1的规定：

表17.0.1 停车库（场）规模分类（辆）

规 模	特大型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停车数（n）	n>500	300<n≤500	50<n≤300	n≤50

注：表中分类适用于中小型车辆的室外停车场、单层停车库、多层坡道式或升降机式停车库；不适用于机械停车库。表中停车数以小型车为计算当量。

- 17.0.2 停车库（场）应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其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小型停车库（场）不应少于2个泊位，不足20辆的小型停车库（场）可设1个泊位；
 - 2 中型停车库（场）不应少于5个泊位；
 - 3 大型停车库（场）不应少于8个泊位；
 - 4 特大型停车库（场）不应少于总停车数的2%。
- 17.0.3 为残疾人设置的停车位，应靠近入口处或醒目处。多层停车库，应设在底层或与交通道路同一层面上。
- 17.0.4 无障碍停车位的地面应平整、坚固，地面坡度不应大于1：50。
- 17.0.5 无障碍停车位与人行道地面有高差时，应设宽度不小于1200mm的轮椅坡道。
- 17.0.6 中型及以上停车库（场）应设专用轮椅通道，并与无障碍停车位轮椅通道和停车库（场）入口连接。
- 17.0.7 无障碍停车位应在泊位后轮处设置车挡器。
- 17.0.8 无障碍停车位的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18 设 备

18.1 给水排水

- 18.1.1 给水排水设备、配件的选型及系统设计应以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使用方便和安全为原则。
- 18.1.2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的卫生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卫生间应靠近卧室，但给水排水立管不应靠近卧室的内墙。当受条件限制不能避免时，应采取防噪声措施；

- 2 卫生间应配置3件套卫生器具，颜色宜为白色；
- 3 器具、配件选型及安装要求：

1) 坐便器

(1) 宜采用挂墙式或落地式坐便器；

(2) 坐便器的高度宜为450mm；

(3) 清洗控制可采用手动式或自动式。清洗阀的安装高度宜离地800mm；

(4) 给水排水管应暗敷。明敷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2) 洗面盆

(1) 宜采用挂墙式。如采用台盆式洗面盆，其净空高度不宜小于600mm；

(2) 洗面盆的冷、热水龙头宜采用光电控制的感应式自动水龙头，也可采用杠杆式、掀压式水龙头。如采用自动关闭阀的，则水龙头开通的时间宜大于10s；

(3) 洗面盆下的冷、热水管和排水管宜暗敷。明敷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3) 浴缸

(1) 宜采用平底防滑式浅浴缸。浴缸离地高度宜为450mm；

(2) 浴缸冷、热水龙头宜采用红外感应恒温龙头；

(3) 与喷淋头相连的金属软管长度不宜小于1500mm，并设固定喷淋头和手持喷淋头。
- 18.1.3 无障碍寝室应设无障碍公共厕所、浴室和盥洗室。

1 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采用挂墙式或落地式坐便器，其离地高度宜为450mm；

2) 宜采用低位小便器（落地式小便器）；

3) 宜采用光电控制冲洗阀；

4) 给水排水管应暗敷。明敷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5) 污水排水立管管径宜放大1档。水平横管的流速应满足自净流速。

2 公共浴室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龙头和其他控制器应安装在坐位对面的墙上。冷、热水龙头宜采用红外感应恒温龙头，控制阀高度宜为800～1000mm；

2) 与喷淋头连接的金属软管长度不宜小于1500mm；

3) 浴缸：与本标准18.1.2条的要求相同。

3 公共盥洗室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采用挂式洗面盆。采用台式或盥洗槽时，其净空高度不宜小于600mm；

2) 洗面盆水龙头宜采用光电控制感应式自动水龙头，或杠杆式、掀压式水龙头；

3) 洗面盆或盥洗槽下面的冷、热水管和排水管宜暗敷。明敷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4) 洗面盆排水立管宜放大1档，水平横管的流速应满足自净流速。
- 18.1.4 公共场所供残疾人使用的饮水器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饮水器控制阀应设在设备的前端或侧面；

2 饮水器装置高度应满足乘轮椅者的正常使用要求。
- 18.1.5 无障碍住房厨房中洗涤盆的水龙头宜采用杠杆式冷、热混合水龙头。洗涤盆口离地高度宜为800mm，水龙头离地高度宜为1000mm。

18.2 暖 通

- 18.2.1 无障碍客房、住房宜设置供暖空调设施。冬季室内温度应为18～20℃，夏季室内温度应为26～27℃。
- 18.2.2 无障碍客房、住房和寝室应有与室外空气直接流通的窗户或开口，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地板面积的1/20。
- 18.2.3 设有空调设施的无障碍客房或住房，应避免空调出风口直接吹向人体。
- 18.2.4 无障碍寝室的公共厕所、浴室和盥洗室应有供暖设施，并应有与室外空气直接流通的窗户或开口，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地板面积的1/20。当无条件时，应设机械排风设施，其换气次数不应小于6次/h。

18.3 燃 气

- 18.3.1 无障碍住房的厨房，应设燃气泄漏自动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装置。
- 18.3.2 每套无障碍住房应设燃气表，并用导线引出室外集中计量。天然气应采用不小于2.50m³/h的表具；城市管道煤气应采用不小于4.00m³/h的表具。
- 18.3.3 燃气灶具应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控制开关应设置在前端。
- 18.3.4 燃气管道宜明敷。如暗敷，应符合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18.4 电 气

- 18.4.1 具有无障碍设施的下列场所，其照明设计标准不应低于表18.4.1的规定。

表18.4.1 无障碍设施的照明设计标准(1x)

照明区域	照度标准
走道	150
坡道	150
楼梯	100(应急照明为10)
候梯厅	150
标志	比周围环境高50

- 18.4.2 无障碍住房的电气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户住宅的用电指标应符合《住宅设计标准》（DGJ08-20）的规定；

2 每户住宅的电源插座数量、电话(数据)终端数量、电视终端数量等应符合《住宅设计标准》（DGJ08-20）的规定，其安装高度：卧室和起居室应为400mm，厨房和卫生间宜为800mm；

3 户内起居室、卧室、通道等应设双控照明开关或遥控智能开关；

4 照明开关应选用拨把式或宽型翘板式，安装高度宜为1000mm；

5 访客对讲系统的大楼门口机和室内机安装高度宜为1000mm。
- 18.4.3 无障碍客房内电器设备的安装高度应符合本标准18.4.2条的规定。
- 18.4.4 无障碍客房卫生间、公共场所的无障碍厕所和无障碍厕位，应在坐便器旁墙面高400～500mm处设置求助按钮。无障碍客房内的卫

- 生间，其求助信号应引至楼层服务台或其他有服务人员的值班处。其他公共场所的无障碍厕所和无障碍厕位，其求助信号可引至厕所门外的墙上。
- 18.4.5 以下公共场所应设置方便残疾人使用的电话，其安装高度宜为800mm，并宜设置盲文铭牌。
- 1 三星级及以上宾馆的大堂；
 - 2 空港航站楼出发大厅、候机大厅和接客大厅；
 - 3 铁路客运站、省际长途汽车站的候车室；
 - 4 智能化办公建筑的门厅；
 - 5 剧场、音乐厅、体育场(馆)的门厅；
 - 6 医院的门、急诊大厅。
- 18.4.6 以上公共场所宜设供听力残疾者使用的可视电话或文本电话（带闪光来电显示装置）。
- 18.4.7 大型剧场、音乐厅、高级会议室等场所宜设助听设备。
- 18.4.8 公共建筑、民用建筑的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联动紧急疏散设计，除应满足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无障碍客房、疏散通道及主要公共区域，应设置具有闪光报警功能的可视火灾报警装置；
 - 2 疏散通道及主要公共区域，应设置指示残疾人紧急疏散的火灾疏散指示标志。

19 无障碍设施

19.1 缘石坡道

- 19.1.1 缘石坡道可按以下类型分类：
- 1 单面坡缘石坡道，见图19.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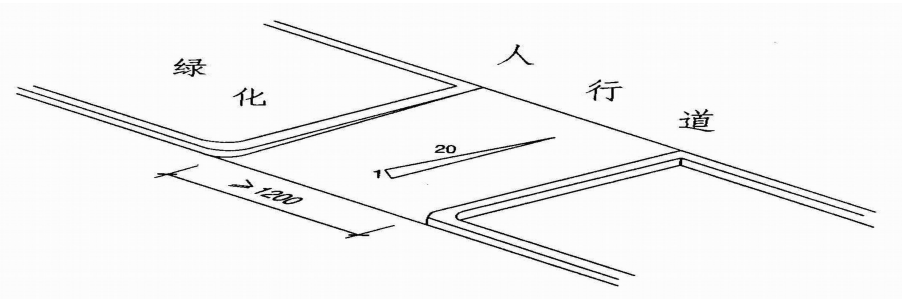


图19.1.1-1 单面坡缘石坡道

- 2 三面坡缘石坡道，见图19.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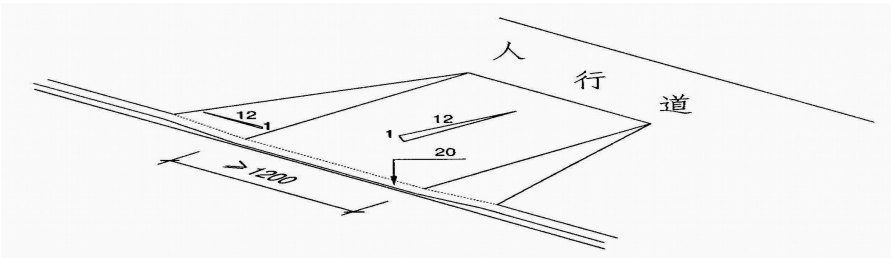


图19.1.1-2 三面坡缘石坡道

- 3 扇面式缘石坡道，见图19.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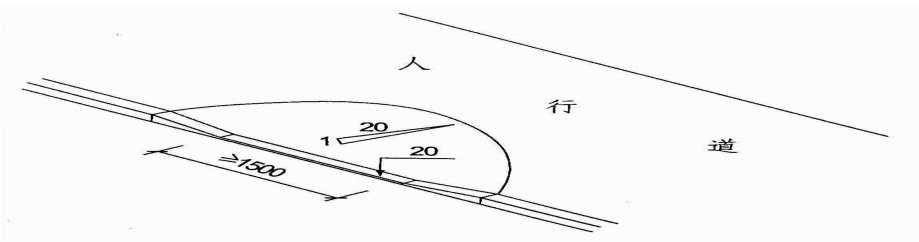


图19.1.1-3 扇面式缘石坡道

- 4 全宽式缘石坡道，见图19.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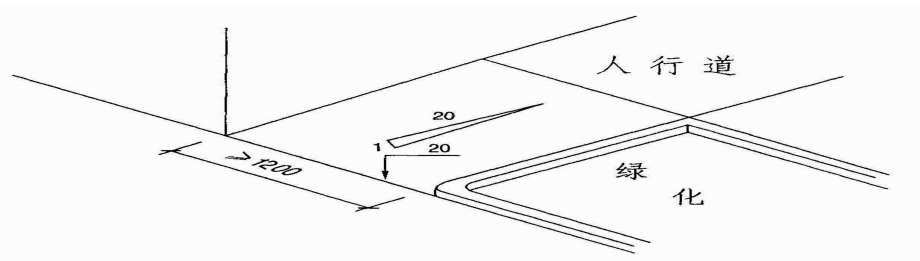


图19.1.1-4 全宽式缘石坡道

- 5 平行式缘石坡道，见图19.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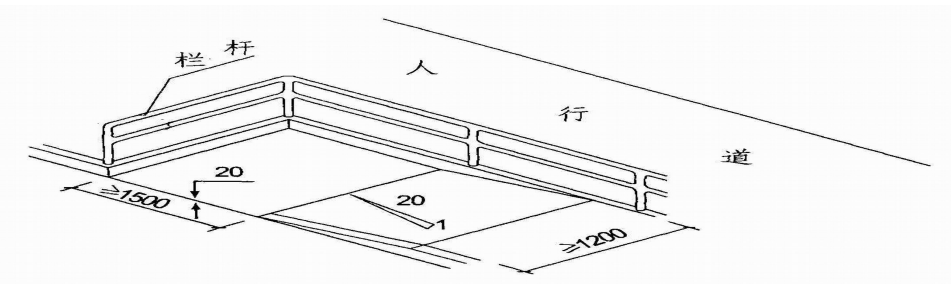


图19.1.1-5 平行式缘石坡道

- 6 组合式缘石坡道，见图19.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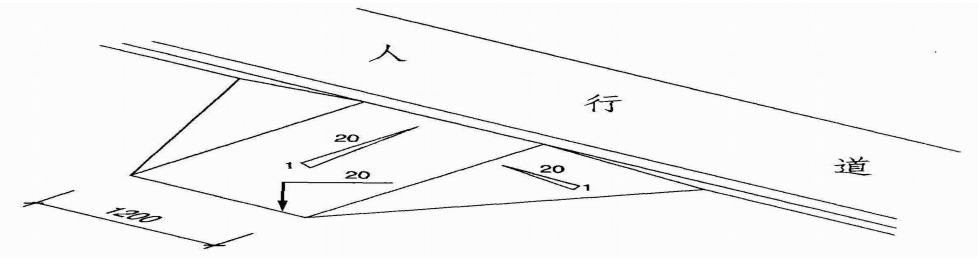


图19.1.1-6 组合式缘石坡道
7转角处三面坡缘石坡道，见图19.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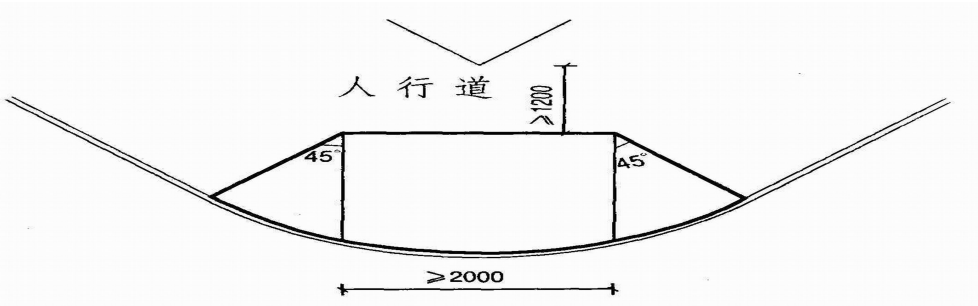


图19.1.1-7 转角处三面坡缘石坡道
8转角处扇面式缘石坡道，见图19.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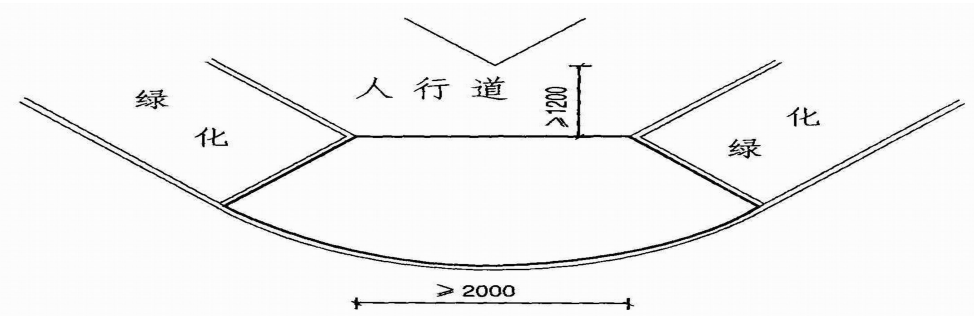


图19.1.1-8 转角处扇面式缘石坡道

19.1.2 缘石坡道应在下列范围设置：

- 1 单面坡缘石坡道，适用于支路口、街角和绿化带缘石开口处；
- 2 三面坡缘石坡道（扇面式缘石坡道），适用于主要道路交叉口、路段中人行横道处；
- 3 全宽式缘石坡道，适用于街坊路口和庭院入口两侧的人行道；
- 4 转角处三面坡缘石坡道（转角处扇面式缘石坡道），适用于人行道的转角处；
- 5 组合式缘石坡道和平行式缘石坡道，适用于有特殊要求路段的人行道处。

19.1.3 缘石坡道的坡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三面坡缘石坡道正面及侧面的坡度不应大于1：12；
- 2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度均不应大于1：20；

19.1.4 缘石坡道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1200mm；
- 2 扇面式缘石坡道的下口宽度不应小于1500mm；
- 3 转角处缘石坡道的上口宽度不宜小于2000mm；
- 4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宽度，且不应小于1200mm；
- 5 缘石坡道应与人行道的宽度相对应，不应小于1200mm。

19.2 盲 道

19.2.1 盲道应在下列范围设置：

- 1 市区主干路、次干路、市、区商业街和步行街的人行道，以及大型公共建筑地段周边的人行道；
- 2 城市广场、桥梁、隧道和立体交叉的人行道；
- 3 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人行通路；
- 4 城市公共绿地入口地段；
- 5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入口、城市公共绿地内的无障碍设施位置应设提示盲道；
- 6 建筑入口、服务台、楼梯、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或无障碍厕位、公交车站、铁路客运站、轨道交通车站的站台等处均应设提示盲道。

19.2.2 盲道的分类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盲道按使用功能可分为两类：
 - 1）行进盲道：呈条状形，每条高出地面5mm，可使盲杖和脚底产生感觉，便于指引视力残疾者安全地向前直线行走，见图19.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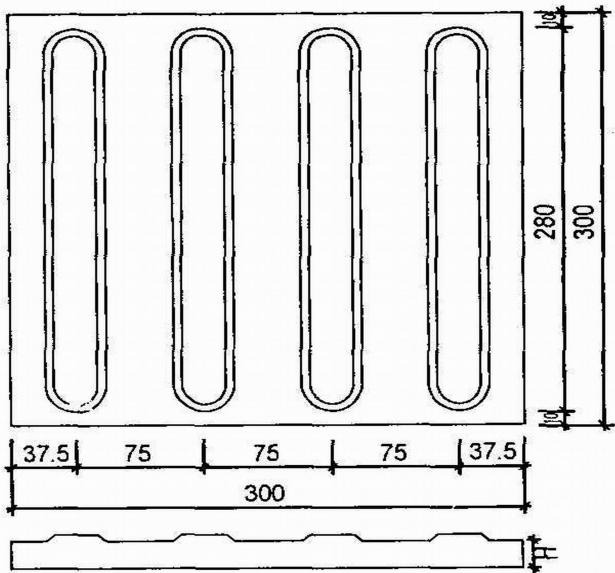


图19.2.2—1 行进盲道

2) 提示盲道：呈圆点形，每个圆点高出地面5mm，可使盲杖和脚底产生感觉，以告知视力残疾者前方路线的空间环境将出现变化，见图19.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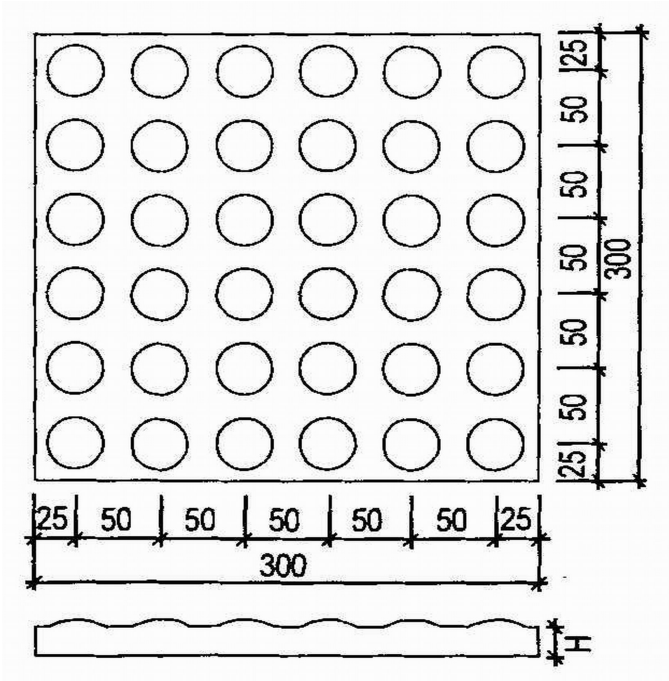


图19.2.2—2 提示盲道

- 2 盲道按材料可分成3类
- 1) 预制混凝土盲道砖；
 - 2) 橡胶塑料类盲道板；
 - 3) 其他材料（不锈钢、聚氯乙烯等）盲道型材。

19.2.3 盲道设施的尺寸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盲道的宽度；
- 盲道的宽度宜随人行道的宽度而定，但应符合表19.2.3—1的规定。

表19.2.3—1 盲道的宽度（mm）

类 别	中心城		新城、中心镇	
	人行道最小宽度	盲道宽度	人行道最小宽度	盲道宽度
各级道路	3000～6000	300～600	2000～5000	300～500
政府办公建筑、商业建筑 文化、纪念建筑、医疗建筑	3000～5000	400～600	3000	400～600
轨道交通车站 港口、铁路客运站路段	4000	400～600	3000	400～600
公交车站 省际长途汽车站路段	4000	400～600	3000	400～600
居住区	3000	300～500	2000	300～500
室内	2000	250～400	2000	250～400

2 盲道砖（板）按几何尺寸可分为3种类型，见表19.2.3—2和图19.2.2—1、19.2.2—2、19.2.3—1、19.2.3—2、19.2.3—3、19.2.3—4。

表19.2.3—2 盲道砖(板)的几何尺寸（mm）

型号	行进盲道		提示盲道		图例
	长度	宽度	长度	宽度	
I型	300	300	300	300	图19.2.2—1、2
II型	250	250	250	250	图19.2.3—1、2
III型	200	100	200	100	图19.2.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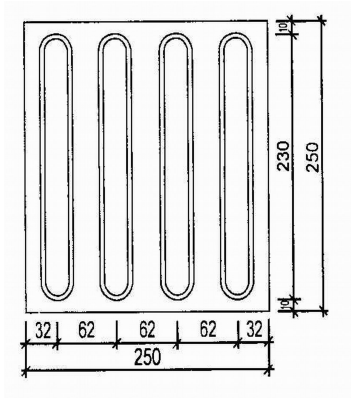


图19.2.3—1 行进盲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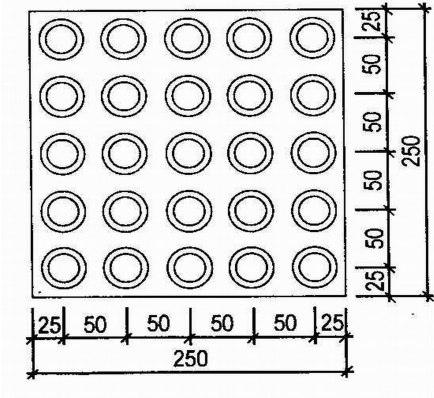


图19.2.3—2 提示盲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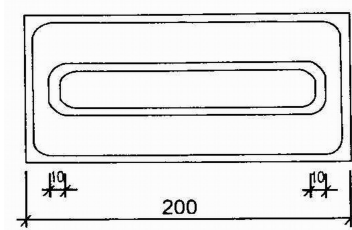


图19.2.3—3 行进盲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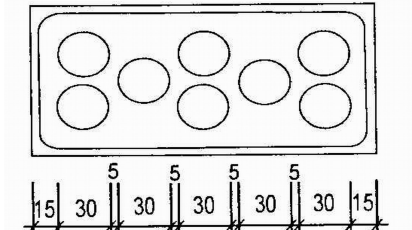


图19.2.3—4 提示盲道

3 盲道的厚度应符合表19.2.3—3的规定。

表19.2.3—3 盲道的厚度(mm)

材料名称	室内厚度(5+H)	室外厚度(5+H)
混凝土盲道砖	——	5+45
水泥花砖	——	5+35~5+45
橡塑盲道板	5+1.5~5+2.0	5+1.5~5+2.0
聚氯乙烯盲道板	5+1.5~5+2.0	5+1.5~5+2.0
不锈钢	5+0	——

19.2.4 盲道的颜色应与相邻人行道铺面颜色形成对比，并应与周边景观相协调，宜采用中黄色。

19.2.5 盲道的设计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盲道铺设的位置和走向，应方便视力残疾者安全行走和顺利到达无障碍设施位置，具体布置形式见图1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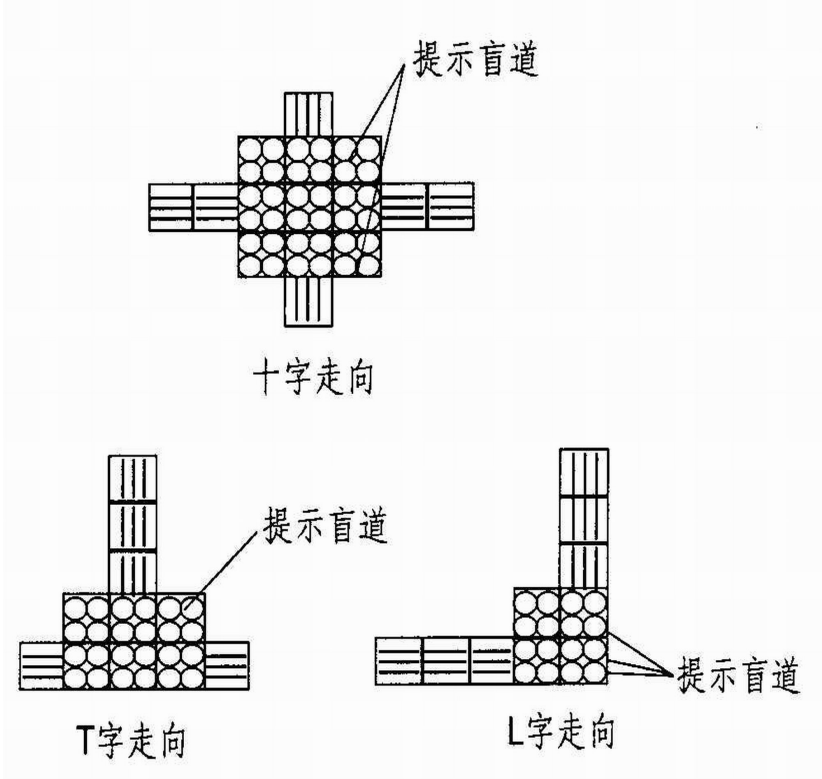


图19.2.5 盲道铺设的位置和走向

- 盲道铺设应连续，应避开树木、电线杆、拉线、树穴、窨井盖等障碍物，其他设施不得占用盲道；
- 行进盲道宜设在距人行道外侧围墙、花台、绿地带250~600mm处；
- 行进盲道可设在距人行道内侧树穴250~600mm处；道上如无树穴，行进盲道距立缘石不应小于500mm；
- 行进盲道在转弯处应设提示盲道，其长度应大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 沿人行道和分隔带的公交车站应设提示盲道，其宽度应为300~600mm，距路缘石边宜为250~500mm；
- 应在距人行道上台阶、坡道和障碍物等的250~600mm处，设提示盲道；
- 距人行横道入口、广场入口、轨道交通车站入口等部位的250~600mm处应设提示盲道，其长度与各入口的宽度应相对应；
- 人行道成弧线形路线时，行进盲道宜与人行道走向一致；
- 进入人行横道线处的盲道宜距侧石300mm左右，宜铺设横向1排提示盲道，以表明进入人行横道范围。行进盲道应与提示盲道成垂直方向铺设，盲道铺设宽度宜取400~600mm；
- 人行道的转角路口宜采用全宽式无障碍坡道形式。宜在两侧坡道起点处铺设左右各1排的提示盲道，以示进入坡道范围，提示盲道铺设宽度宜为600mm。路口形成街角的无障碍坡道，宜在转角缘石坡道前铺设提示盲道，以示进入车行道、人行横道线范围，提示盲道铺设宽度为600mm；
- 梯道和台阶的上下两端，应在距踏步300mm设置提示盲道，其铺设宽度宜取 400~600mm。中间休息平台也应在两端各铺设1条提示盲道，宽度不宜小于300mm；
- 道路人行道有盲道时, 与其相接的桥梁人行道处应铺设盲道。盲道宽度与道路盲道一致；

14 桥梁宜在距栏杆 400mm处设置盲道。

19.3 轮椅坡道

19.3.1 轮椅坡道的坡度和宽度应符合表19.3.1的规定。

表19.3.1 轮椅坡道的坡度和宽度（mm）

轮椅坡道位置	最大坡度	最小宽度
有台阶的建筑入口	1：12	≥1200
只设坡道的建筑入口	1：20	≥1500
室内走道	1：12	≥1200
室外通道	1：20	≥1500

19.3.2 轮椅坡道的高度和水平长度应符合表19.3.2的规定。

表19.3.2 轮椅坡道的高度和水平长度（mm）

坡度	1：20	1：16	1：12	1：10	1：8
最大高度	1500	1000	750	600	350
水平长度	30000	16000	9000	6000	2800

注：坡度为1:8～1:10的轮椅坡道只适用于受场地限制予以改建的建筑物和室外通路。

19.3.3 轮椅坡道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轮椅坡道应设计成直线形、直角形或折返形。不应设计成圆形或弧形；
- 2 轮椅坡道的两侧应设扶手；
- 3 轮椅坡道的坡面应坚实、平整、防滑；
- 4 轮椅坡道侧面凌空时，在扶手栏杆下端宜设高度不小于100mm的轮椅坡道安全挡台；
- 5 当轮椅坡道的水平投影长度超过9000mm时，应设中间休息平台；
- 6 轮椅坡道起点、终点和中间休息平台的水平长度不应小于1500mm。

19.4 无障碍入口

19.4.1 建筑物无障碍入口室外地面的坡度不应大于1:50。

19.4.2 无障碍入口不应设台阶。

19.4.3 无障碍入口应设雨罩。

19.5 建筑入口

19.5.1 建筑入口设台阶时，必须设轮椅坡道和扶手。

19.5.2 建筑入口平台最小宽度应符合表19.5.2的规定。

表19.5.2 建筑入口平台宽度（mm）

建筑类别	入口平台最小宽度
大、中型公共建筑	≥2000
小型公共建筑	≥1500
中高层、高层建筑住宅及公寓	≥2000
低层、多层住宅及公寓	≥1500
宿舍建筑	≥1500

19.5.3 建筑入口平台应设雨罩。

19.5.4 建筑入口门厅、过厅设两道门时，门扇同时开启最小间距应符合表19.5.4的规定。

表19.5.4 门扇同时开启最小间距（mm）

建筑类别	最小间距
大、中型公共建筑	≥1500
小型公共建筑	≥1200
中高层、高层建筑及公寓	≥1500
低层、多层住宅及公寓	≥1200

19.6 升降平台

19.6.1 升降平台净宽不应小于900mm，净深不应小于1200mm。

19.6.2 升降平台两侧应设档板和扶手。

19.6.3 升降平台应设呼叫及控制按钮，高度宜为650～900mm。

19.7 门

19.7.1 公共建筑门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采用自动门，也可采用推拉门、折叠门或平开门；
- 2 在旋转门一侧应另设方便残疾人使用的门。

19.7.2 门的净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自动门的净宽不应小于1000mm；
- 2 推拉门、折叠门、平开门的净宽不应小于850mm。

19.7.3 推拉门、平开门均应在门把手一侧的墙面，留有不小于500mm的墙面宽度。见图1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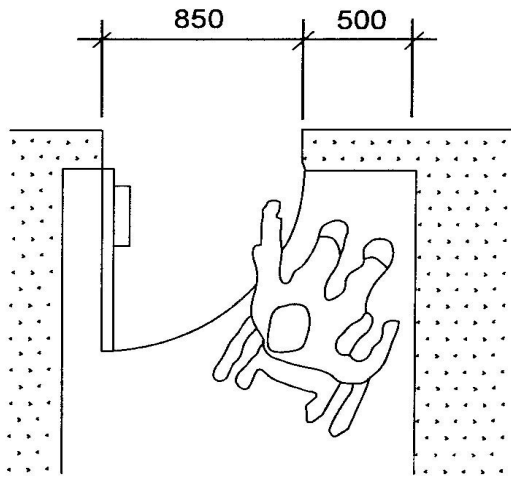


图19.7.3 门把手一侧墙面宽度（mm）

19.7.4 门扇应安装横执把手和关门拉手，门扇的下方应安装高350mm的护门板，宜安装视线观察玻璃。见图1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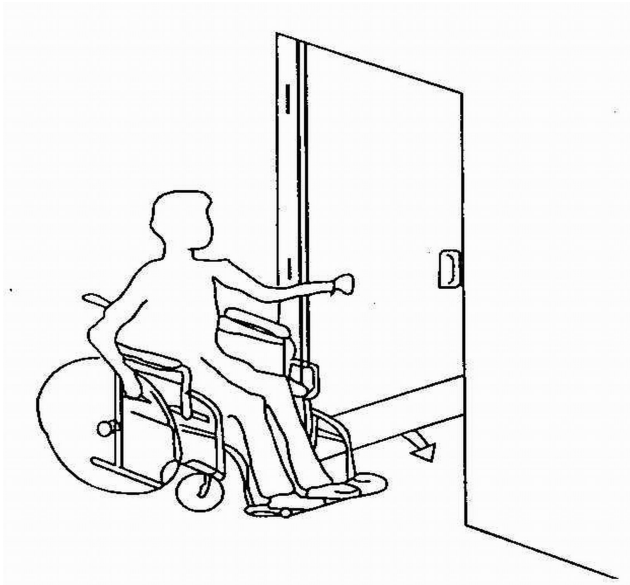


图19.7.4 门扇关门拉手

19.7.5 门扇应在单手操纵下易于开启，门槛高度及门内外地面高差不应大于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

19.8 通路、走道和地面

19.8.1 乘轮椅者通行的走道和通路的最小宽度应符合表19.8.1的规定。

表19.8.1 轮椅通行最小宽度（mm）

建筑类别	最小宽度
大型公共建筑走道	≥1800
中、小型公共建筑走道	≥1500
检票口、结算口轮椅通道	≥900
居住建筑走道	≥1200
建筑基地人行通路	≥1500

19.8.2 人行通路应平整、防滑、不松动和不积水。

19.8.3 人行通路使用不同材料铺设的地面应相互取平；如有高差，不应大于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

19.8.4 人行通路和建筑入口的雨水算子不得高出地面，其孔洞不得大于15mm×15mm。

19.8.5 方便残疾人使用的走道与地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走道两侧应设扶手；
- 2 走道两侧墙面应设高350mm的护墙板；
- 3 走道及室内地面应平整，并应选用遇水不滑的地面材料；
- 4 走道转弯处的阳角应为弧墙面或切角墙面；
- 5 走道内不得设置障碍物；
- 6 走道一侧或尽端与其他地坪有高差时，应设置栏杆或栏板等安全设施；
- 7 门扇向走道内开启时应设凹室，凹室面积不应小于1300mm×900mm；
- 8 从墙面伸入走道的突出物不应大于100mm，距地面高度应小于600mm。

19.9 楼梯、台阶

19.9.1 楼梯、台阶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采用直线形梯段，见图19.9.1-1；不应采用弧形梯段或无休息平台的L型梯段，见图19.9.1-2；
- 2 应采用直线形台阶，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突缘为直角形的踏步，见图19.9.1-3；
- 3 公共建筑梯段宽度不应小于1500mm，居住建筑梯段宽度不应小于1200mm；
- 4 楼梯两侧应设扶手；
- 5 三级及以上台阶应设扶手；
- 6 踏面应平整并有防滑措施；
- 7 明步踏面侧面应设不小于100mm的安全挡台，见图19.9.1-4；
- 8 距踏步起、终点250～300mm处应设提示盲道，见图19.9.1-5；
- 9 踏面和踢面的颜色应有区分和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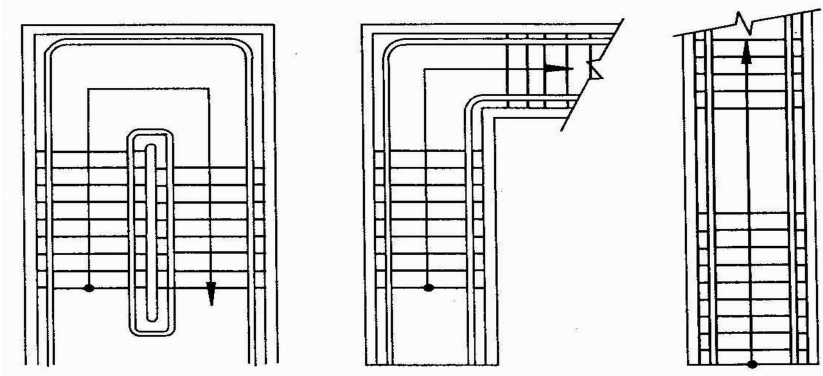


图19.9.1-1 有休息平台的直线形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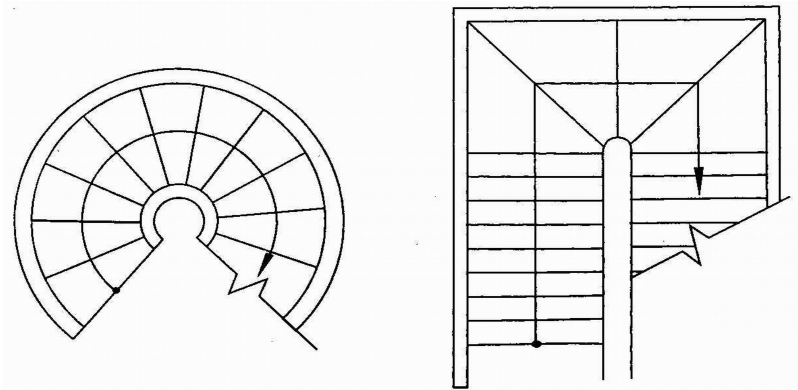


图19.9.1-2 弧形梯段及无休息平台的L型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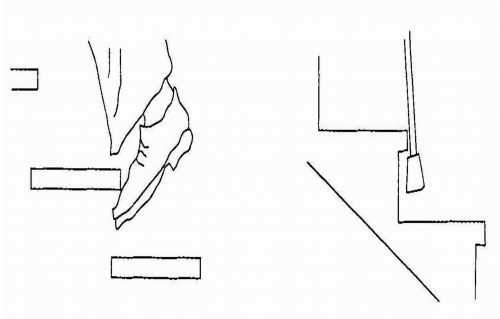


图19.9.1-3 无踢面踏步和突缘为直角形的踏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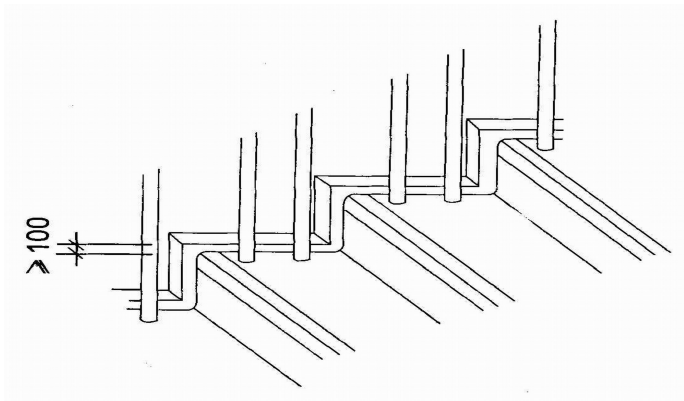


图19.9.1-4 踏步安全挡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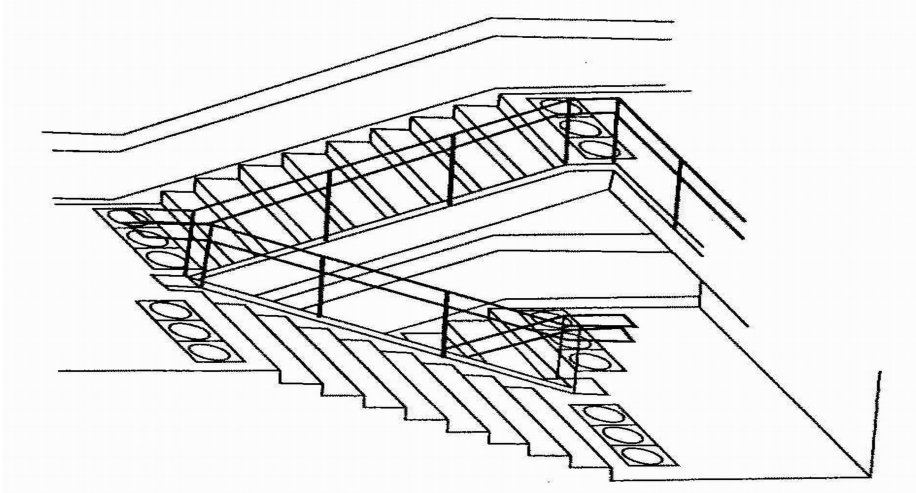


图19.9.1-5 楼梯提示盲道位置

- 19.9.2 楼梯、台阶踏步的宽度和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公共建筑楼梯最小宽度为280mm，最大高度为150mm；
 - 2 住宅、公寓建筑公用楼梯最小宽度为260mm，最大高度为161mm；
 - 3 幼稚园、小学校楼梯最小宽度为260mm，最大高度为140mm；
 - 4 室外台阶最小宽度为300mm，最大高度为140mm。

19.10 无障碍电梯

- 19.10.1 候梯厅有关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见图19.10.1：

- 1 宽度不宜小于1800mm;
- 2 按钮高度宜为900~1100mm;
- 3 电梯门洞口宽度不宜小于900mm;
- 4 厅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和抵达音响装置;
- 5 电梯入口处应设提示盲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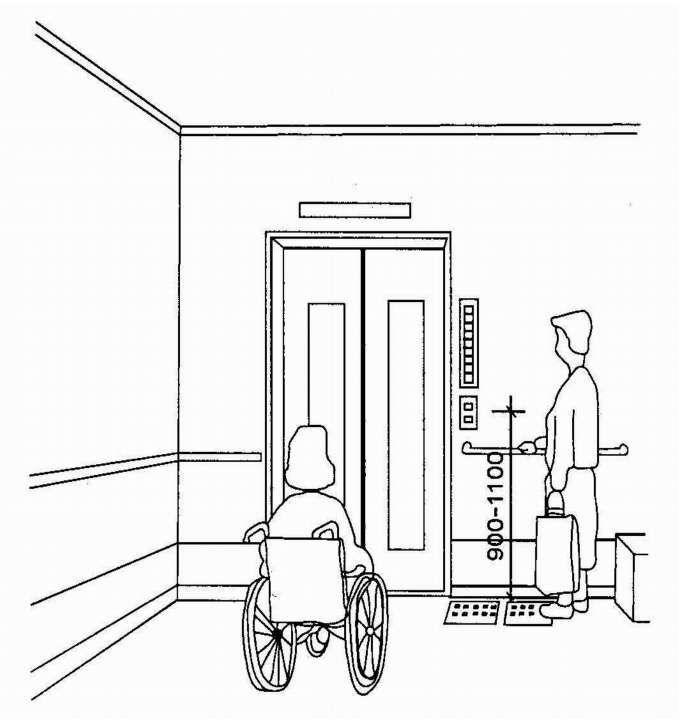


图19. 10. 1 候梯厅

19. 10. 2 电梯轿厢设施与配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轿厢门（电梯门）开启净宽度不应小于800mm，门开闭的时间间隔不应小于15s，门扇关闭时应有光幕感应安全措施;
 - 2 轿厢侧壁上应设高900~1100mm且带盲文的选层按钮，见图19. 10. 2;
 - 3 轿厢三面壁上应设扶手;
 - 4 轿厢上下运行与到达时，应有清晰显示和报层音响;
 - 5 在轿厢正面壁上距地900mm至顶部应安装镜子;
 - 6 轿厢的规格，应根据建筑性质和使用要求的不同而选用。最小规格为1400mm×1100mm（轮椅可直进直出），中型规格为1600mm×1400mm（轮椅在轿厢内可旋转180°，并正面驶出电梯），医疗建筑与养老设施建筑应选用深度不小于2000mm的电梯轿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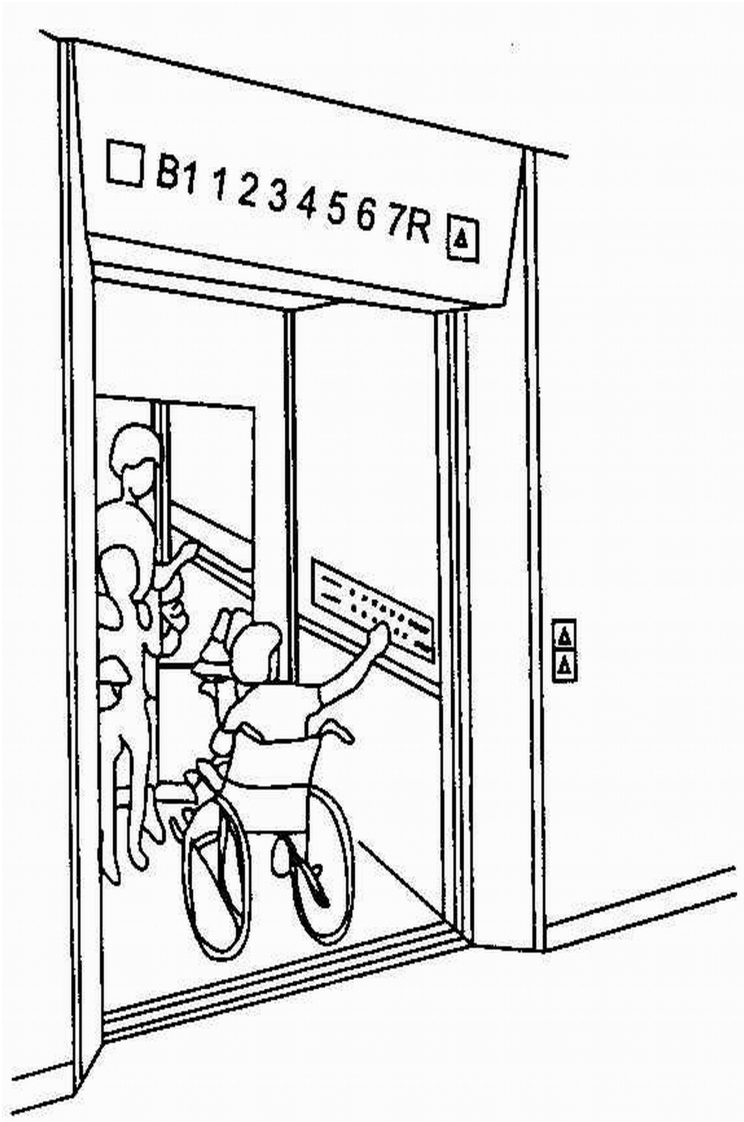


图19. 10. 2 电梯轿厢选层按钮

19. 10. 3 电梯位置应设国际通用无障碍标志。

19. 11 扶 手

19. 11. 1 下列部位有无障碍设计要求时应设置扶手:
- 1 人行天桥;
 - 2 人行地道;

- 3 轮椅坡道；
 - 4 走道、过道；
 - 5 楼梯；
 - 6 三级及以上台阶；
 - 7 电梯桥厢；
 - 8 升降平台；
 - 9 其他有特殊需要的部位。
- 19.11.2 扶手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在水平位置或无轮椅通行部位的扶手应为单层，离地高度为900mm；设在有轮椅通行的非水平位置的扶手应设上、下两层，上层高度为900mm，下层高度为650mm；
 - 2 扶手应保持连贯，起点和终点处应延伸300mm；
 - 3 扶手末端应向内拐到墙面，也可向下延伸100mm，或向下成弧形或延伸到地面上固定；
 - 4 扶手应安装坚固；
 - 5 扶手形状应易于抓握，截面直径尺寸宜为35～45mm，扶手托架的高度为70～80mm，扶手内侧与墙面的距离宜为40～50mm；
 - 6 扶手起点水平段应安装盲文铭牌；
 - 7 走道两侧墙面应设高350mm的护墙板。

19.12 轮椅席位

- 19.12.1 轮椅席位应设在便于到达和疏散的通道附近，不得设在公共通道内。
- 19.12.2 每个轮椅席位占地面积不应小于800mm×1100mm；
- 19.12.3 轮椅席位的地面应平坦，有高差时，应在边缘处应安装栏杆或栏板。
- 19.12.4 轮椅席位旁宜设置不小于1席供陪同者使用的座位。

19.13 停车位

- 19.13.1 应将通行方便、距离路线最短的停车位列为无障碍停车位。
- 19.13.2 无障碍停车位的地面应平整、坚固和不积水，地面坡度不应大于1：50。
- 19.13.3 无障碍停车位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1200mm的通道，供乘轮椅者从轮椅通道直接进入人行道和到达建筑入口，见图19.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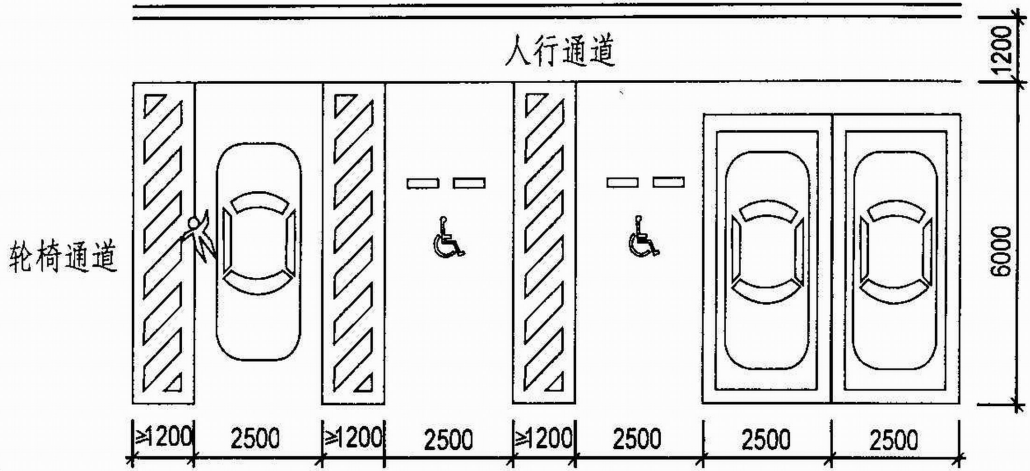


图19.13.3 停车位的设置

- 19.13.4 无障碍停车位一侧的轮椅通道与人行通道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见图19.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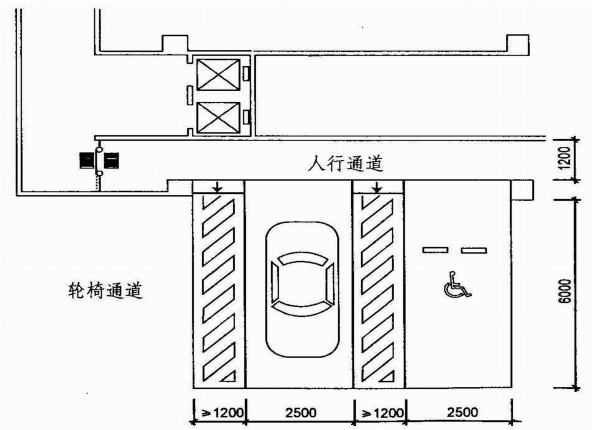


图19.13.4 停车位的设置

- 19.13.5 无障碍停车位的地面，应涂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残疾人停车位的尽头宜设无障碍标志牌。

19.14 服务台

- 19.14.1 服务台宜包括问询台、售票窗口、电话台、安检验证台、总服务台、借阅台、护士台等。
- 19.14.2 服务台台面离地高度宜为700～800mm，宽度不宜小于1000mm，服务台下方净高不应小于650mm，净深不宜小于450mm。
- 19.14.3 服务台前应有轮椅回转空间。
- 19.14.4 电话台前应设置盲文铭牌，挂式电话离地不应高于1000mm。

19.15 无障碍厕位

- 19.15.1 无障碍厕位的门宜外开，门扇宽度不应小于800mm。门扇内侧距地面900mm处应设长度不小于400mm的水平安全抓杆。
- 19.15.2 无障碍厕位门外开时，长度不应小于2000mm，宽度不应小于1500mm。
- 19.15.3 厕位应采用坐式便器，高度宜为450mm。厕位两侧距地面700mm处应设长度不小于700mm的水平安全抓杆，其中一侧的水平抓杆端头应向上垂直延伸700mm，见图19.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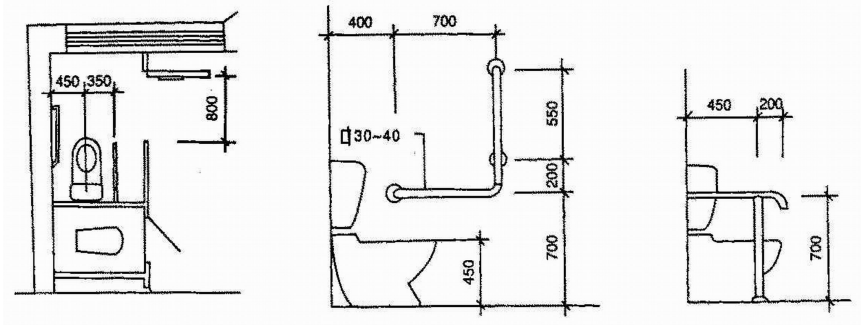


图19.15.3 坐便器两侧固定式安全抓杆

19.15.4 安全抓杆直径宜为30~40mm，内侧距墙面不应小于40mm。

19.16 无障碍厕所

19.16.1 无障碍厕所的面积不得小于2000mm×2000mm，见图19.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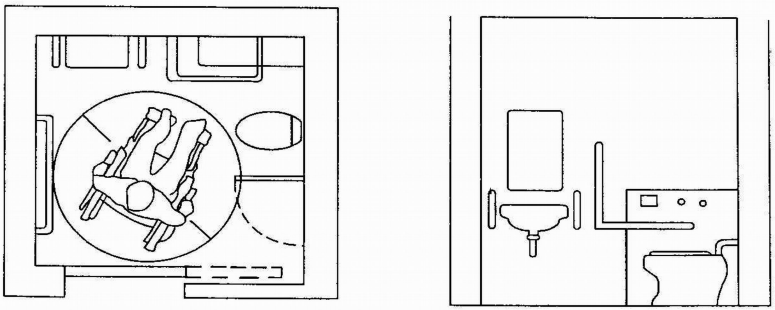


图19.16.1 无障碍厕所的最小面积

19.16.2 无障碍厕所应设坐便器、洗手盆、放物台和呼叫按钮，男厕所内应设低位小便器。

19.16.3 坐便器高度应为450mm，两侧应按无障碍厕位的相关要求设置安全抓杆。

19.16.4 洗手盆宜采用悬挑式，两侧离地面700mm处应设水平拉杆。

19.16.5 放物台长度不宜小于700mm，宽度不宜小于300mm，高度宜为700mm。

19.16.6 门的净宽不应小于800 mm，安全抓杆的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的有关规定。

19.16.7 低位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500mm。小便器两侧应在离墙面550mm处，设高度为1200mm的垂直安全抓杆，并在顶端离墙面250mm处设水平安全拉杆，与垂直安全抓杆连接。见图19.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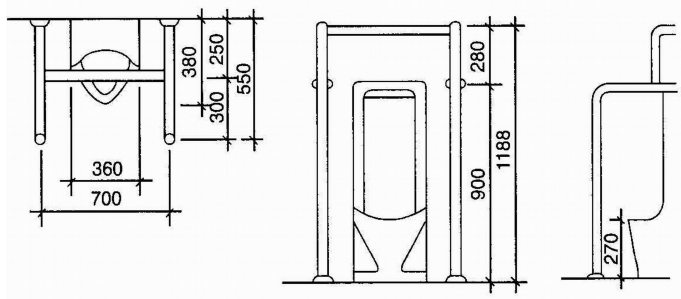


图19.16.7 低位小便器安全抓杆

19.17 无障碍浴室

19.17.1 无障碍浴室可分为淋浴间和盆浴间两种型式。

19.17.2 淋浴间最小面积应为3.50m²，盆浴间最小面积应为4.50m²。

19.17.3 地面应防滑和不积水。

19.17.4 浴间入口宜采用活动门帘，当采用平开门时，门扇应向外开启，开启后的净宽不应小于800mm。门扇内侧应设门拉手。

19.17.5 无障碍淋浴间应有下列设施：

1 更衣台：高度宜为450mm，深度不应小于450mm；

2 座椅：高度宜为450mm，深度不应小于450mm；

3 安全抓杆：更衣坐台和淋浴座椅两侧的墙面上各设离地高900mm、水平长度为600~800mm的安全抓杆，并在淋浴座椅一侧设与水平抓杆垂直、高1400~1600mm的垂直抓杆；

4 呼叫按钮：距地面高400~500mm处设置

19.17.6 无障碍盆浴间应有下列设施：

1 更衣台：高度宜为450mm深度不应小于450mm；

2 洗浴坐台：浴盆一端设置，其深度不应小于400mm；

3 安全抓杆：

1) 浴盆内侧应设高600mm和900mm的两层安全抓杆，水平长为1200mm；

2) 洗浴坐台一侧的墙上设高900mm、水平长度为600mm的安全抓杆。

4 呼叫按钮：距地面高400~500mm处设置；

5 洗面盆：浴盆一侧设置；

6 浴盆高度宜为450mm。

19.18 盲文标志

19.18.1 盲文标志可分为下列几种：

1 盲文地图：供视力残疾者用手触摸的有立体感的建筑位置的平面图及盲文说明；

2 盲文铭牌：采用盲文标识，告知视力残疾者城市道路和建筑物中无障碍设施的位置；

3 盲文站牌：采用盲文标识，告知视力残疾者公交线路设站的站牌。

19.18.2 盲文标志应设置在下列范围：

1 以下场所应设盲文铭牌

1) 无障碍电梯梯门旁；

- 2) 无障碍住房门旁;
- 3) 无障碍厕位或无障碍厕所门旁;
- 4) 人行天桥;
- 5) 人行地道;
- 6)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入口;
- 7) 盲人学校内;
- 8) 公共建筑的服务设施处。
- 2 以下场所应设盲文地图
- 1) 主要商业街;
- 2) 城市广场入口处;
- 3) 城市公共绿地和旅游景点入口处。
- 3 城市主要道路和居住区的公交车站应设盲文站牌。

19.19 无障碍标志

- 19.19.1 无障碍标志可分为下列几种:
- 1 国际通用无障碍标志, 见图 19.1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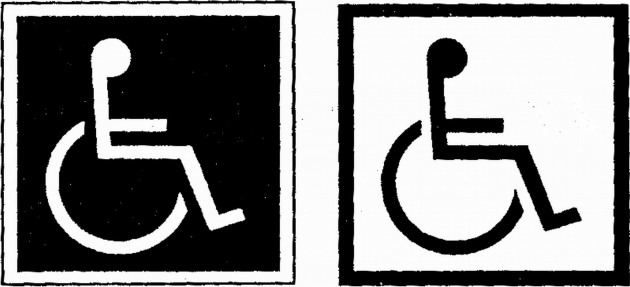


图 19.19.1—1 国际通用无障碍标志

- 2 无障碍设施标志牌, 见图 19.19.1—2;

图 19.19.1—2 无障碍设施标志牌

- 3 带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 详见图 19.19.1—3。

图 19.19.1—3 带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

- 19.19.2 无障碍标志应设置在有无障碍设施的下列范围:
- 1 政府办公建筑与主要公共建筑的无障碍通路、停车位、建筑入口、服务台、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或无障碍厕位、无障碍浴室, 轮椅席位、无障碍客房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及走向, 应设国际通用无障碍标志和无障碍设施标志牌;
- 2 市区主干道、次干道广场、旅游景点、停车库(场)、室外道路、坡道、入口、电梯、公共建筑的公用电话等处, 应设带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
- 3 上述场厅、部位之外的无障碍设施处应设国际通用无障碍标志。

附录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 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 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 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 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 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 表示有选择, 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 采用“可”。
-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的写法为: “应符合…… 的规定(或要求)”或“应按……执行”; 非必须按指定的标准和其他规定执行的写法为: “可参照……的规定(或要求)”。

[关闭] [打印]